

李俊承著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99148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

李俊承著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目次

第一章	引論	一一五
第二章	政治組織之單純化	七—八
第三章	研究設計機關之設立	九—一三
第四章	法治精神之養成	一五—二一
第五章	賢能官吏之造就	二三—三五
第六章	境內治安之確立	三七—四〇
第七章	警政之進步	四一—四四
第八章	難民及退伍軍人之善後	四五—四九
第九章	財政之進步	五一—五五



第十章	地政之進步	五七—六三
第十一章	都市之改良及發展	六五—八〇
第十二章	鄉村之改良及發展	八一—九三
第十三章	農林之發展	九五—一二二
第十四章	鑛業之發展	一一三—一九
第十五章	工業之發展	一二—一二八
第十六章	漁鹽畜牧之發展	一二九—一三五
第十七章	商業之發展	一三七—一四一
第十八章	交通網之成立	一四三—一五五
第十九章	衛生及醫藥之進步	一五七—一七〇
第二十章	教育及文化之發展	一七一—一九〇



第二十一章	風俗之改良……………	一九一—二〇六
第二十二章	華僑與本省建設之關係……………	二〇七—二二七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

四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

李俊承著

第一章 引論

我國自遭此次空前之國難，外侮深重，國幾不國；幸而上一心，努力抗戰，恢復失地之期當在不遠。自此以後，國勢興隆，前途遠大，凡我國民莫不歡欣鼓舞，自慶其得爲盛世之民也。然以戰禍之結果，我舉國胥受其害，而以淪爲戰區之地爲尤慘。城市化爲廢墟，田園成爲荒野，百業盡停，哀鴻遍地。戰前之物質狀況，尙爲我所不滿，今則更遠較戰前之不若。此種狀況若任其自然，固亦可望逐漸進步；然以我人望治情殷，殊不願其進行之緩慢，而渴望眼前見有飛躍之進步也。

且也，今日尙爲國際競爭之時代。我國尙如病後之弱軀，元氣未復。若不



急求強壯之方，卒然有其他強國乘虛而入，則我之國難尙有復發之可能。是則富強之圖，乃爲迫不及待之舉；戰事一停，建設卽始，不容稍有喘息也。

由是以觀，我國戰後之進步必須甚速。第欲求進步之速，必當預定計劃，於一定之時間內實行而完成之，方能事半功倍。稽之史冊，則越王勾踐以十年生聚，十年教訓，而吞滅勁敵；徵之近事，則蘇聯亦以兩次五年計劃，而臻於富強，此可見有計劃之於政治收效甚速也。

我中央政府自能統籌全局，制定全盤之計劃，以應用於全國之復興。然以我國疆域之廣漠，人情風土之岐異，中央之政策亦只能規定其大體，至於因地制宜之細則，尙待各省之補充。而各省長官在前此自亦有若干已成之政令，今後仍可推行，唯今昔情形不同，今後爲求急速復興計，當需有更多之新政策以補足前此之所不及。此種復興時期之大小政策，當軸諸公自然高

瞻遠矚，成竹在胸，固無需乎處士之擬議。第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凡我國民，遭此劫後，復興之盛世，想無不雀躍歡欣，而思貢其一得之愚於當道，以期有造於建國之大業；而政府諸公爲求治國之奏効，想亦必廣開言路而博採芻蕘也。

不佞原籍福建，旅居南洋，身雖羈於異域，心實戀乎宗邦；在抗戰期間亦曾竭其綿力以報効國家。今正佇看抗戰建國之成功，因而更渴望我國戰後復興之迅速，而於本省之進步尤不勝其翹企。茲謹就本省而略陳其復興之芻議：

夫欲求社會之進步，必須先定一種鵠的，然後以各種方法向此鵠的進行，此爲不易之理。我閩之復興與改進，當有何種鵠的，於此必有各種不同之意見。然而進步原無一定之界限，茲祇就十年內所能達到之鵠的，臆述於下。

太低隣於濡滯，太高亦恐遠於實際，此處所言，不過爲最需要最穩健之鵠的，雖似老生常談，然正以其爲常談，乃愈足徵其爲公意之所嚮也。

(1) 政治組織有力。(以第二、三章之方法達到之。下倣此。)

(2) 法治精神發達。(第四章。)

(3) 官吏賢能。(第五章。)

(4) 治安確立。(第六、七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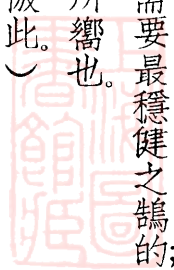
(5) 難民及退伍軍人之善後。(第八章。)

(6) 財政及地政之進步。(第九、第十章。)

(7) 都市及鄉村之改良及發展。(第十一、十二章。)

(8) 實業之發展。(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

(9) 交通網之成立。(第十八章。)



(10) 衛生及醫藥之進步。(第十九章。)

(11) 教育之進步。(第二十章。)

(12) 風俗之改良及華僑與本省建設之關係。(第二十一、二十二章。)

以上鵠的雖戰前已有達到一部分，或方在進行中，然因戰事之影響，或已成而壞，或中道被阻；此後仍須再行努力，以期完成。茲謹以平時留意探討之所得，根據政府之法令，旁稽外國之設施，就每一種鵠的而討論其進行之方法。(敘述進行方法之各章即附註於鵠的之下如上文。)不揣譾陋，出而就正於當軸諸公，及同志之士。愚者千慮如有一得，則鄙願為不虛矣。





第二章 政治組織之單純化

所謂單純化，蓋謂全省之政治組織皆整齊劃一，權限分明也。政治組織爲全省政治發號施令之中心，其本身甚爲重要，須單純而有力，方克發揮其職權。致此之道有數要點。

(一) 全省政權只有一源：除省政府高級官吏委自中央以外，以下之行政官吏全由省政府委任。此一原則，在戰前卽已將完全達到。雖前此福建之亂多由於政權分裂之割據狀態，然已事過境遷，無須重提。抗戰以來，政權更臻統一化。此後唯望永遠保守此統一之局面，則復興政策之實施不難矣。

(二) 軍政完全分離：抗戰期間軍事與政治常須合一，以利戎機，然在戰後情形不同，爲求軍事以外政治經濟文化等之進步，必須厲行軍政分離，方

易收效。其細則如下：

(1) 軍隊雖駐防各省，然所司應限於國防，與本省各級政府全無統屬關係，且亦不必涉及政治方面。至於省內之治安則由省政府負責，設立保安隊，以資維持。

(2) 因已行徵兵制，戰事結束後兵士退伍，常備軍必大減少。軍官之兼擅政治者可轉任文官。

(三) 全省各地方政制完全一律。戰前沿海商埠因不平等條約之阻礙，常使行政上發生困難。閩西則因係收回之赤區，故政制亦有改變。今則不平等條約已將全廢，而以前赤區特殊情形亦已無復存在。其政制可以無須分別。故此後各地方政制均可完全一律，其推行之易，收效之速，當較不一律者為勝也。

第三章 研究設計機關之設立

(一) 研究設計之重要：今日爲科學世界，凡百事項，無論小至個人事業，大至國家軍政，莫不應該按照科學方法，以節省勞力，避免錯誤，而增加效率。所謂科學方法者，蓋即採用科學上行之有效之方法，而擴大應用於其他事項也。其大略爲(1)明瞭事實。(2)根據事實而設定計劃。(3)按照計劃而實施之。(4)審查計劃實施後之效率，如有不妥即予改進。此種方法即歐美科學所以成功之道。今彼等且已推廣應用於政治實業。如德國者尤善於運用此法，因而獲得成功。德國之統一甚遲，其產業革命亦發生於英法之後，然而不三十年（一八七一年方統一建國）即成爲世界之頭等富強國家。第一次歐戰發生，德人於二十四小時內集合全國軍隊，動員之速，舉世無比。歐戰以後，十年

而恢復國力，又十年而問鼎世界。凡此疊次之成功，殊非偶然，蓋皆由於其民族有縝密之頭腦，善於通盤計劃，預定南針，故能按步就班，計程猛進。（我人非贊成德國現行之主義，不過謂其方法善耳）今美國亦競倡「效率」「合理化」與「科學管理」等名詞矣，此其用意亦與上述相同。我國戰後欲圖於短期內恢復國力，並求發展，必須採用科學方法。一國然，一省亦莫不然。竊以爲凡中央與地方政府皆應附設此項研究設計之機關。凡一行政機關之政務，必須先經研究設計機關，妥爲研究設計，然後實行。此項機關並非立法機關，而係行政機關之一部分。其性質與立法機關全不相同。地位亦有差異。

（二）研究設計機關之組織：按戰前中央卽已有此類之組織，如行政院行政效率研究會，其職務爲研究組織運用，行政人員，材料整理，政令推行，財務整理，物料管理，各級政府行政各項專門行政，整理檔案等，其範圍爲行政

院交議或諮詢事項，各關係部會送請研究或諮詢事項，常務委員提議事項，本會專門委員建議事項，各機關團體或私人向本會建議事項。其研究結果則建議於行政院或通知關係機關試辦之，又如建設委員會，其職務半爲設計。又如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務亦爲設計及審定等。以外類此者尙多。凡此種機關大都重在研究設計。至於研究設計所根據之調查統計則中央亦已有統計法之頒佈，凡中央及地方政府均應有統計室。竊以爲戰後本省亦應設置此項研究設計之機關，以輔助行政，其辦法試擬如下：

(1) 此項研究設計機關之名稱定爲福建復興設計院，以示政府注重復興工作之意。

(2) 設計院受省政府管轄，其委員由省政府聘請專家組織之。設計院之職務爲：

甲 委員除在省會辦公外，應常赴各地視察調查實際情形，以爲研究設計之根據。

乙 接受省政府主席交下研究有關全省行政設施及其效率之各問題。

丙 接受省主席轉下中央交下關於本省之問題。

丁 接受各廳處提出及縣區呈請研究之問題。

戊 委員自選問題而研究其解決之計劃。

己 接受人民請求研究及答復之問題。

庚 研究結果應作爲書面報告，分別呈交或送交於提出問題者。

辛 報告應並刊發於省政府公報。

(3) 縣政府以下毋須另設此項設計機關，以求集中人才，節省經費。

(4) 設計院之組織法由省政府聘請專家，設立臨時委員會參考歐美各國制度擬訂之。





第四章 法治精神之養成

我國民初十餘年，政治之壞不在於無良法美制，而在於無法治精神。代議式之政治，在歐美行之而有效者，在我則議會與議員常騰爲笑柄。新式之法律早已制定甚備，然而民刑事，曲直之裁判，恐亦無以勝於昔時。此外如官吏之奉公，人民之守法，亦常不嚴遵法令，而另有其特別之通融辦法。交通警察之執行交通法律，常爲士紳所不理；官廳規定納稅之時間一再延期，而猶未全畢，法庭訴訟之用費，法定者甚少，而當事人實際所費者常數倍。官吏之任用黜陟，亦常不循一定之準則。馴至煌煌法令可以因人爲廢，名爲法治，然而法令自法令，事實自事實。有法不守，等於無法。民初一、二十年之焚亂，胥由於此。夷考其故，蓋由我國二千年來未行法治之政。民國成立後雖倣效歐美

而採用法治，然全國上下皆未習慣於此。法律之制定不難，然欲使其有效，必須官吏與人民皆能願受其約束。少數好官與良民雖能如此，然若非全社會皆有法治之精神，及尊重法令之習慣，則法令之效，未能充分發揮，政治亦未能上軌道也。

逮至國民政府肇建以後，法令逐漸嚴密，法治精神亦漸發生。抗戰期間更因戰事需要，增加法令之效力。此後戰事雖息，然此種戰時之守法精神必須繼續發揚，使之成爲全國之習慣，則此後復興國家之新法令亦可雷厲風行，而效力自然神速矣。欲求法治精神之盛行，似可由下述數項而達到：

(一) 法令之修整：官吏與人民之行爲既皆以法令爲標準，則此法令必須本身井井有條，無矛盾模稜之弊，方能使守法者易於遵循。然以法令本甚浩繁，而今昔情形既變，舊法令自亦有須加以修改之處，且在努力復興之際，

新法亦必日見增多，稍不小心，尤易有上述之弊。故復興之初，中央政府立法院即須將以前法令一一審查，加以去留及修改，然後頒於各省，各省政府亦須將以前各省所自定之補充法令審查一遍。此後凡新定之法令必須先行審查，使其不致與既頒法律抵觸，方行頒佈。

(二)賞罰之執行：法令之出當如風行草偃，然欲求此效，必須附以賞罰，否則人民視之，不過等於新聞或文章而已。以前政府之法令固多附有賞罰之明文，然而缺乏者想亦不鮮，此尤以一時之命令或佈告爲然。爲求法令之有效，此後每一法令必須明白宣示賞罰，例如稅務機關之佈告須標明如逾期不納者罰金若干。更有進者，有罰應須有賞，方能鼓舞民心，此條最爲以前所忽略，例如兒童之教育只有消極之罰，而無積極之賞，則功效亦微，且賞之效，似較多於罰，此一原則亦可應用於政治上。官吏之辦公有成績者，固有晉

昇之賞，人民之奉公守法，有益於地方者，亦應擇尤加獎，以勵社會。獎賞之道亦非全需金錢，卽名譽獎亦可也。最要者賞罰必當確實執行，能作到信賞必罰之地步，則人民畏罰之威，貪賞之榮，自然一令既下，競先率從矣。

(三)法令之宣播：法令既繁，而執行復嚴，則爲政者當先使人民能知之，然後方可望其由之。在前此我國人民多屬文盲，對於法令多無所知，觸法犯禁，常不自覺。若既犯法，稍有資力者則託律師爲之辯護，其貧者則徬徨公門，而受不良胥吏之敲剝。不教而誅，在古時尙以爲非，何況在民主政治之時代。法令之對象在一切人民，然而明悉法令者除官吏外，只有少數之律師與智識分子，而非多數之人民，此何能獲得法令之功效。爲救此弊必須將所有法令廣爲宣播於民衆，務使家喻戶曉，人人皆知法律之軌範，而雖欲求其犯法亦不得矣。宣播之法可應用以下諸項。

(1) 政府應多印法令之書報，如六法全書，或法規大全，以及各級政府之公報，以底價售與民衆。

(2) 每次新法令之頒佈，若如舊式之登報及貼告示之方式實有不足，應印刷甚多之紙張，分發每一戶口，而使其保存。

(3) 對於文盲之人民，應由官廳派員赴城市及鄉村宣傳演講，使皆知悉。

(4) 在學校內應多增法律智識於公民教本內。

(5) 社會教育機關如民衆教育館等，應兼負宣播法令之責。

(四) 官吏之倡率：法令之所約束者不祇人民，即官吏亦在其範圍內。然而法令之創設及執行，常即在官吏之手，故官吏之勢大，而法令之力輕，守法與否，在乎官吏自己。欲求法令之有效必須官吏以身作則，親爲表率，每一行

事，皆自納於法令約束之中，自其自身及家屬親友做起。官吏有犯法者，監察官亦應嚴厲彈劾，且人民亦可以揭發之。官吏犯法，其罰應加重。能若是，則人民亦必心悅誠服無敢犯法矣。

(五)守法觀念之培養：法治精神之要點在於尊重法令，視法令爲神聖，此種觀念，在我國頗爲缺乏。守法一事，在道德律上未見注重。蓋我國人古來多注重私德，至於國家所需要之公德，因國家觀念未甚發達，故亦不甚注意。其實國家之維持，端賴有法令以爲規定人民公德行爲之標準，故在現代國家必以奉公守法爲重要道德，以此爲對國家之責任也。法所賞者莫得而阻，法所禁者亦莫得而免。遵法而行，即是道德，犯法而行，即是罪惡。法律上之是非，蓋與道德上之是非不相違背。執法之官吏雖小，不得而侮，犯法之罪人雖強，不得而寬，無他，法律神聖也。十字路中之交通警察手一舉，而大臣之車爲

之立停，大將軍之私債未清，亦須屈尊受判於小吏，大臣大將軍不自以爲辱，警察小吏亦不自以爲狂。此其人非皆必爲聖賢，社會以爲固然，人人皆須遵此而行，無所論於貴賤上下也。故欲望法治之有效，必須社會有守法之風氣，風氣非一時所可成立，必須先覺者努力鼓吹，而有力者加意提倡，則收效自速矣。實行之方法試舉數項：

- (1) 官吏獎賞奉公守法之下屬及人民。
- (2) 教育上以守法爲一種重要道德，增加此類教材。
- (3) 報紙輿論宣傳守法之精神。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



第五章 賢能官吏之造就

政治之進步端賴官吏之賢能。官吏之賢能非由天生，亦非全由未入仕前之教育，蓋可以由良好之登用及待遇之制度而養成之也。有良好之登用官吏制度，則入仕者將盡爲能吏；有良好之待遇官吏制度，則在職者將盡爲良吏。此種制度在各文明國均曾實行，我國亦已實施一部分，如閩省在戰前二三年，於此方面已頗著成績。茲謹將拙見所及略述於下，以增補法令之所未及。

第一節 能幹官吏之造就

能幹指才具而言。現代之能吏與古時之能吏不同。古時之能吏大都爲善於酬應，長於案牘之輩；現代之能吏則須爲善能辦事，長於學識之人。舊式

之能吏尙易學成，新式之能吏頗不易造就。今日所需者爲新式之能吏，然又何從而得此種能吏乎？

溯自科舉廢棄以來，官吏之登進漫無標準。在上者援引私人廣植徒黨，在下者夤緣捷徑，奔走權門；用人唯看關係，得職必憑運動。然而有才幹者未必有機會，且亦未必肯鑽營，而有機會或善鑽營者，則大都無才幹。馴至仕途蕪雜，宦海齷齪，鄙夫充塞要津，才士屈抑閭巷。所謂黃鐘毀棄，瓦釜雷鳴者，此其似之。清末以至民初十餘年間，政治之腐敗此其一大原因也。國民政府創立以後，官吏登用之制度漸加改良；考試院之設立，蓋卽所以糾正前此之弊，則文官考試亦已實行數年。本省更做行此意，而舉行考試及訓練中下級之公務人員，著有成效。意者此後將盡舉舊時之情弊而廓清之矣。政府之考試訓練章程已頗完備，無須贅述，茲僅述補充之拙見如下：

(一) 考試再分析言之：

(1) 在未施憲政之前，全省官吏除中央委派之大員及曾經中央之高等文官考試及格，奉委來此充任高級官吏者外，均須經省政府之考試方得任用。

(2) 投考者應先通過中央教育部之大學畢業資格考試，或省教育廳之中學畢業資格考試。（大學應由教育部會考，中學由省教育廳會考，而自修者亦得應考，此亦同人等之一提議，詳見教育章。）

(3) 已取得上述考試及格文憑之一者，得報名於政府之公務員考試，以其普通學科已考過，故祇須試以較專門之學科。

(4) 考試方法除筆試口試外，尚須有實驗試，以考驗技術及動作方法等。

(5) 投考人員之年齡以少壯者爲限，蓋年富力強，方適於爲下級人員也。

(6) 考試之手續須極嚴密公正，當採用封名謄錄等法，舞弊之刑罰應甚嚴厲。

(7) 考試當與訓練合爲一大機關，即定名爲政治訓練研究所。（見下文。）

(二) 訓練：政治亦屬專門工作，考試及格之人員祇有學力，尙無經驗，故須加以訓練，此爲各文明國所通行之辦法。我閩省亦已實行此種訓練，然似尙有改進之必要。謹擬如下：

(1) 訓練之機關當與考試合爲一大機關，如上所述。

(2) 訓練期間不可太短，至少亦須在一年以上。訓練期內可發生活費。

(3) 中下級公務員身體應強健耐勞，其中一部分如區長鄉長等且須能健步，能駕車，能騎馬，能泅水，能拳擊，並略具軍事知識。此等技術可在訓練期內習之。

(二) 實習考察：

(1) 訓練之後尚須實習，實習非祇參觀而已，應使加入各該機關實際練習，即指定各該機關之熟練人員為導師。期間亦應較長，亦約需一年以上。實習期間生活費應較提高。

(2) 戰後建國之工作必多新政。本省或本國內如無該種機關可資實習，應派送出國考察或實習。其地亦不必定須歐美，歐美文化發展太高，與我國戰後之小規模建設不合。我國如欲造就高深人才以興建全國之大规模事業，自應派員赴歐美學習。至若各省之中下級公務員，所辦者為地

方性之小規模事業，祇須派赴隣近與我國情形相類而其小規模之建設已著有成效之地方便可。此種地方例如南洋英荷美法各屬或香港。其高級之政治組織爲殖民地性質，我固無取，然其下級行政組織及物質建設，例如官制，警察，地政，交通，衛生，財政，文化，教育，種植，水利，鑛務，工業，建築，貿易等，莫不井井有條，成績卓著。其經費省而工作易，若參酌之以行於我國各地方，比之歐美高度發展後之艱巨制度尤爲適宜。夫行遠者必自邇，我國戰後民窮財盡，舉國丘墟，欲於此丘墟上談建設，則有南洋式之馬路與建築足矣，又奚必巴黎式之大路與紐約式之高樓乎？且南洋距離近，用費亦輕，派遣歐美一人之費足以派遣南洋十人，就經費言亦以此爲宜。至於考察實習之手續可由我政府與彼政府先行接洽，請其協助，派人指導；可實習者則實習，否則考察。各員皆收集其有關之法令書報，帶以回國，並自

撰論文一冊，敘述南洋該項事業之情狀，並提出其可以採用於我國之方法。經此一番之考察或實習，此人必成爲一新人才，而新政亦可賴以舉行矣。

(三)正式任用：訓練實習既畢，乃發給證書，發表於公報，登記於公務員候任名冊；由訓練機關之主任呈請省政府主席與各該機關長官商酌分發錄用，或由各該機關長官自行選用。此亦已有一部分見諸實施矣。

(四)從政後之研究：政治之對象爲人民之福利，人民之福利多多益善；政治之性質亦一種技術，技術亦當精益求精。考試訓練之人員從政以後，尙無經驗，自當仍秉研究之態度，日求成績之進步。卽在爛熟以後，亦當於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而永遠抱定實行與研究相長之方針。若如古時一行作吏卽置敲門磚於不顧，則此種官吏其初雖亦出身於考試及訓練，然而故步自封，

政治終難進步也。故今之新官吏於從政之後仍須一面實行政治工作，一面研究政治學理；施政之先必須計劃，實行以後復計效率。其辦法已見於上文研究設計一章，不復贅述。

第二節 賢良官吏之造就

賢良指人格而言，官吏既能幹復須賢良，否則以才幹濟其貪污，則政治不但未足以致清，且將反因之而濁也。官吏之貪污失職，固由於個人之不自愛，然而政制之不完善亦足以致之。若能改善政制，多方以促成其廉潔盡職，則非生而爲惡人者孰不願以賢良自顯。彼夫貪婪之官，或以家累繁重，故不得不開納賄之門；而失職之吏，或由家人牽挂，而不能盡忠所守。此非爲此等不良官吏出脫，事實上固必致如此也。今日之個人皆須自己擔任其一家之生活，兒童之教育，疾病之療治，加以大家族主義之束縛，往往一人得官，則伯

叔兄弟甚或姻戚皆賴以爲生。人人皆被逼而從事於此，責無旁貸；成功則舉世同欽，失敗則共棄不顧。至於在官之廉污非所計也。彼官吏者固亦人耳，聲色玩好之慾即可自制，然而仰事俯畜疾病死喪之需，則亦與人民同其迫切。若使其生活不獲充裕，負擔不能解決，則人皆爲私，而獨責彼爲公；於此而能捨私爲公，殉道而餓死者，恐只有極少數爲世俗所目爲馱子之個人，多數之常人將難免同流合污，漸喪其操守也。

夫一國之人事業不同，有辦公務者，有營私業者。其營私業者生活可以自行維持，無需政府助力，其生活稍侈，亦無煩政府限制。至於從公務者生活既不能自行維持，自須政府予以供給。供給之額雖無需有高等享樂之程度，亦須使其無後顧之憂。且官吏之一部份頗有因公喪命之虞，其遺族之善後亦當爲政府所顧及。政府若於此等事能處置完善，而於預防貪污失職之法

令復能嚴厲施行，如是則中人以上誰不願自愛，而勉爲賢良之官吏。故官吏之賢良可以政制而致之，非無據也。此種法令在我國政府亦已公佈官規若干種，唯尙嫌不足，茲謹提改進之辦法如下：

(一) 薪俸：政府所定之官等官俸表，豐於上而嗇於下。高級官一人之俸額有十倍於下級者，然而高級官之家庭人數未必有十倍於下級者之衆，此其不合一也。高級官之每級加俸額大，而下級者則甚小，此其不合二也。待遇固應有差別，然不應相差如此之多。故官俸表實有修改之必要。修改之標準，下等者之俸額應予提高，各級間之加薪額亦應重行釐定，如此則下等官吏亦安心於其職矣。

(二) 津貼：下級官吏薪俸既低，祇足爲平時之生活費，一旦有疾病死喪等事，必至拮据無策；而其子女多者，教養之費更無所出。政府應明定法令，於

此等情形酌予津貼，則彼等俸雖薄亦不虞匱乏矣。

(三)撫卹：一部分官吏如保安及警務之人員或其他，如忠於職守，常有死傷之危險。政府固亦定有撫卹之條例，然僅其最後俸額幾分之一卹其遺族而已，故尚嫌未足。試思彼等如不死，所得仍為全俸，若盡忠於職守而死，則生命既喪，而遺族復只得一小部分之薪俸，如此何能鼓勵官吏之盡職。故此類之撫卹金應較其他之撫卹金（如在職十五年以上而病故者）為多，當使彼等於在生時最後俸額至子女成立之時。能如是則官吏無後顧之憂，自然忠於職守不顧危險矣。

(四)保障：官吏任職在民初十餘年絕無保障，下僚隨長官進退，文吏仰駐軍鼻息。五日京兆乃宦海常事，服官者因之亦無負責之心。逮至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情形乃漸改進。本省自實行考試訓練制度後，官吏亦暫有保障，使

官吏能安心供職，此係最好方法，允當推行不變也。

(五)賞罰：賞罰爲政治上重要方法，不賞無以示勸，不罰無以示禁，養成賢良官吏亦不能無此也。在政府法令中亦已有煌煌之官規，無須抄述，唯尙有補充之意見如下：

(1)賞：賞之方式通常者加薪昇級，然榮譽之獎賞亦有勸勵之力，似亦可用；而給予休假，資以旅費或學費，使得旅行考察或研究，亦可爲一種獎賞之方法也。

(2)罰：以前政府法令多詳於官吏之公德行爲，若私德行爲則常置不問。其實私德不佳者公德絕不能佳，近來新生活運動蓋卽爲此需要而發生也。凡爲公務員者私生活須極純潔，不得有不良之行爲，犯者決須加罰。此外尙有一重大規則，我國尙未實行，卽公務員應禁營業也。蓋公務員既

享受國家之優待，一切生活醫藥教育之費皆由國家供給，且有撫卹金以惠其身後之遺族；此人之身已全交與國家，祇可爲國家努力，不當再營一己之業。且公務員如可營業，則藉其地位上之勢力甚易舞弊也。個人營業固亦正當行爲，然人民可以爲之，公務員決不得兼而有之也。

(六)會計制度：民初十餘年無良好之會計制度，掌財務者卽是司政務之人，此種容易作弊之情形極易誘人喪其良心。其後各省有引用嚴密之會計制度者，官吏亦變爲廉潔，如閩省於戰前卽曾試行此制，此誠爲澄清吏治之好制度也。

(七)監察及彈劾：行政官吏應受監察官吏之監視，將來監察院應確實發揮其權力，以監察全國之官吏，並實行獎懲，至於人民若不滿於官吏，在憲政施行之後，應行使其罷免權。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

三六



第六章 境內治安之確立

民初二十年間福建之害，莫鉅於匪禍，百業因之凋敝，行旅爲之裹足，福建之不進步此實一大原因。其後情形逐漸改善，至於國難發生後內部之治安更臻進步。此後戰事結束，人民經過一次民族戰爭之教訓，國家思想發達，國內之治安，必遠勝於戰前，故此後之治安，政制可略加改變，當更爲妥善也，茲陳其計劃如下：

(一) 軍隊與保安隊職務之區別：在抗戰前，軍隊曾有中央軍與省防軍兩種名稱，實則在同一中央政府統轄之下，省與省非同敵國，其資爲維持一省治安之軍隊，只宜稱爲保安隊，不應號爲省防軍，至中央軍隊亦只宜稱爲軍隊，毋須冠以中央二字，考諸各國兵制，無不如此。戰前軍隊常須兼顧治安，

戰後治安較易維持，依軍政分離原則，省內治安可全歸保安隊擔任，軍隊雖亦駐防省內之國防要塞，然除特別情形者外，可以不必兼任治安之責。

(二)保安隊兼用徵兵制：自抗戰以後，我國已實行徵兵募兵並行制度，戰後軍隊自然仍繼續如此，保安隊亦爲一種軍隊想亦同然。保安隊之兵士，除自願應募之兵士外，可由人民中徵召，其手續可由縣、區、鄉、鎮等公署辦理之。人民服務保安隊，應有定期，期屆則退伍，在營時除受餉外應給予其家族以津貼，死傷應有豐厚之撫卹費。

(三)地方保衛團：保安隊係常備之流動兵力，凡省內各地方有重大匪禍，卽由保安隊進剿追擊，不限於一地，然此外各地方亦應有自衛之武力，以撲滅本地之匪患或堵截別地流竄之匪寇。地方保衛團之組織規則已早經政府公佈而亦經多處實行，此次抗戰各地保衛團且參加抗敵功效甚著。戰

後爲維持本地方之治安自然仍須永遠保存此種組織卽無寇禍亦可練習武事也。其組織辦法擬如下述：

(1) 各鄉鎮均應設鄉鎮保衛團，以鄉鎮長爲保衛團長，里長爲分隊長，凡壯丁除特別情形者外均應加入爲團丁。

(2) 團丁須輪流在鄉鎮公署持械當值，以備意外。

(3) 各鄉鎮公署得向政府領用與軍隊相同之步槍若干桿，機關槍一二挺，以便輪值之壯丁使用，其他壯丁聽用自備之槍及大刀等。

(4) 每鄉鎮居民之槍械均須登記。

(5) 鄉鎮長應於農暇或工暇教練壯丁。

(6) 全區各鄉鎮保衛團合而爲區保衛團，由區長統轄每年召集操練一次，有警時得命令其在附近禦匪。

(7) 每區署另有常備隊，其兵士由各鄉鎮派壯丁輪流當值，得由區長調赴區內各地禦匪，區常備隊之兵士應有餉。

(8) 全縣各區保衛團，合稱某總保衛團，由縣長統轄，亦於每年召集操練一次，受縣長命令禦匪寇。

(9) 縣署亦另有縣保衛團常備隊，由各區徵派壯丁輪值。縣常備隊之兵士亦有餉。

(10) 各縣保衛團受省保安處管轄，奉令堵截或助攻土匪，每年保安處長親身或派員赴各縣檢閱大操。

(11) 保衛團之主要目的在乎禦匪，至於攻匪事當由保安處主持。每次禦匪，亦應於事後呈報保安處。

第七章 警政之進步

我國警政自清末興辦以來，經時雖未久，然已頗著成績，閩省警政之進步亦不亞於他省。唯爲企望更進一步起見，謹將鄙意所感覺者陳述於下，以供掌警政者之參考。

(一) 鄉村警政之普及：以前警政在城市者最佳，在鄉村則因尙未普設警察派出所，而鄉鎮距城遙遠，鞭長莫及，故自然未臻完備。今後若實行憲政依地方自治制度設鄉鎮長公署由人民自治之力亦可以補足警政。否則警署應普設派出所於各鄉鎮以臻完密。

(二) 警士程度之提高：警士負指導及糾察社會之責，地位甚高，然以前警士在人民眼中地位殊不高，此固屬無識者之心理，然亦由於清末初辦警

政時，所招警士大都爲下等人，不能得人民敬重也。其後逐漸提高，並設警士教練，所以訓練之，警士入教練所之程度至少爲高級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所定不可謂不高，若果能依此規定而完全實行，則警士之社會地位亦因以提高，而行政效力亦易於促進矣。

(二) 警政人員待遇之提高：警政爲辛苦危險之職業，且屬公務員，不得私兼營業，故其俸給應稍豐厚，而家庭之疾病教育費亦應有津貼，因公死傷之撫卹亦應從厚，如此方能使警政人員盡忠厥職也。

(四) 偵探人員之改進：偵探隊爲警察當局之耳目，責任重而權力大，其人員之程度應比普通警士爲優，最好應有與高級中學畢業相等之智識，並經過警官學校偵探班訓練畢業者。爲隊長者最好爲具有高等教育之智識，並曾在高等警官學校偵探班畢業者。所以需有高等程度，則以偵探之工作

較警察人員爲難，蓋警察之職務不過奉一定之命令，辦一定之公事。偵探之工作則須燭察幽隱，繁蹟之社會事變，其人若無高等之智識，何能勝此艱巨之工作。社會上犯罪者不盡屬下等人，且此後人智日日進步，犯罪者亦將以更高之智識濟其作惡，故偵探之程度亦不能不因而提高也。尙有待遇之提高，亦與其他警政人員同理，不待贅論。

(五)女員警之增設：警政人員所司之事有一部份屬於人民家庭者，最好以婦女充任員警而擔任之。女員警洞悉人民家庭情形，其便一也。女員警便於干涉人民婦女之事，其便二也。女員警不爲婦女兒童所畏，易收誘導之功，其便三也。我國女員警之設方在萌芽倡導之際，尙鮮實行，其實此事之利便甚明，應卽速實行也。實行之法可就警士教練所及警官學校招考與男員警同程度之青年婦女而訓練之，然後委任工作。

(六)工作之發展：警政除消極方面之糾察罪惡，消弭姦宄外，應多從事於增進人民福利之積極工作，如衛生、交通、救濟等事。

要之，警政人員之地位當使人民視之爲社會之教師，既表敬畏，且敢親近，則理想之警政達矣。

第八章 難民及退伍軍人之善後

戰事既畢，失地收復，以前逃出他方之難民，一部分尚有旅費且產業未毀者，回鄉固無問題；然必有一部分或大部分欲回無貲，即回亦已無業者，殊應速爲籌措一時救濟之道。至於戰士則抗戰以來徵兵甚多，恐至少尚有十數萬大軍在戰場上。戰事結束時固無維持如此數目之必要，必將留一小部分爲常備兵，而遣散其大部分於民間。然以此等戰士既冒險爲民族爭生存，幸而不死不傷，亦已犧牲其青年期之時間，不曾學習生活之技術，故國家亦當爲彼等籌措善後之道。此二事實爲戰後施政之第一步，且屬臨時性質，故應急辦也。茲略擬具辦法如下：辦理此等事項者爲以下之機關。

- (1) 中央振務委員會，省振務會，縣市振務分會。

(2) 慈善機關。

(3) 政府應設立退伍軍人善後委員會。

(4) 臨時性質之難民善後機關。

第一節 難民之善後

(一) 難民有在寄居地久無適當職業，而欲歸無力者，應助其回鄉，以免有害於寄居地，且可使其參加復興故鄉。其辦法凡難民衆多之寄居地，應登記難民名冊，交涉車船，以廉價或免費載難民回鄉。

(二) 難民初回本地時如無家可歸之人數多，政府得指定寺廟或廢屋爲臨時收容所。

(三) 難民初到時如無生活費之人數多，政府或慈善機關可供短期之施食施衣。



(四) 難民原有產業者因契券遺失，或界址破壞，應向地政及法院機關提出其他證據，如政府方面尚存冊籍，可以准其復業。

(五) 如無法可以證明舊產業，及產業已毀，或原無產業者，政府可登記之而代籌職業。

(1) 原主已死盡之廢屋及田園，應由政府保管之，廢屋可修葺而以廉價租與無業之人民，田園亦以輕租租與能耕種之無業人民。

(2) 如無法可以證明舊產業，而人民堅持其爲己業，可暫由官廳登記宣佈及登報，如經過若干時間無人異議者，可以發還。

(六) 政府應擴張原有合作社辦法，供給無業難民以貸款，貸種籽，貸工具等，以使彼等得從事農工商漁等業。

(七) 政府應雇用難民，重修道路建築物橋樑，清掃戰場並設立易於成



立之公共工廠等企業。

(八)華僑應集資回國輔助政府救濟難民。

以上凡難民之善後祇須短時期，惟此短時期中若不爲設法，恐社會秩序不易恢復，故不可漠視也。

第二節 退伍軍人之善後

軍人有功於全國家，中央政府必能統籌救濟之道，然以人數多，且退伍後有回籍者，故各省政府亦應參加此項救濟。略擬辦法如下：

(一)軍人戰死者及受傷者國家必有撫卹之典，此在中央自然負責，唯各省對於本省軍人最好亦給予津貼費，以酬其爲國犧牲之功，並勵本省之士氣。

(二)殘廢軍人應分別以各種救濟機關收容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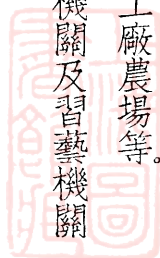


- (1) 若全失去工作能力者，應收容於殘廢軍人養息院。
- (2) 若尚有一部分工作能力者可收容於殘廢軍人工廠農場等。
- (3) 若殘廢而未有工作技能者可設殘廢軍人教育機關及習藝機關以教之。

(三) 身心健全之退伍軍人則應待以下列辦法：

(1) 若為成人且有生活技能，政府應設退伍軍人職業介紹所，介紹其職業，或貸與從事農工商業之資本工具等。

(2) 年齡尚輕者應為送入普通學校，或特設退伍軍人補習學校肄業，免其學膳各費。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

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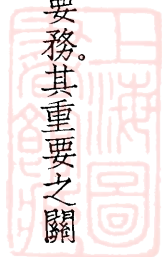
第九章 財政之進步

財政爲行政之根本，無論中央與地方均以此爲第一要務。其重要之關係蓋有如下所述二點：

(1) 財政制度完善可以增加收入而不致病民。

(2) 財政制度完善可以制止舞弊，養成廉潔之官吏。

閩省在民初二十年間財政極爲紊亂，迨戰前二三年乃漸推行新財政制度，頗著成效。戰後只須仍沿戰前制度，如訓練財政人員，設立金庫，成立超然會計制度，廢除包捐改爲直接徵收，整理捐稅等；更加發展，便可達到上述二項目的。我人於此已無須贅言，唯爲希望百尺竿頭再進一步起見，謹將細節數點略陳於下：



(一)應着重能力稅系統之捐稅：我國之捐稅太偏於享益稅，而不重能力稅。按享益稅即徧徵一般人民之捐稅，如契稅，印花稅，關稅，鹽稅，營業稅等。至於能力稅爲有財產者所負擔之捐稅，如所得稅，遺產稅，直接消費稅等。稅制之決定在乎中央，各省政府不過奉行。故惟望中央早日決定，以便各省遵行而已。

(二)納稅手續之改進：徵稅手續在民初幾於全屬包捐，使人民之神聖義務，政府之度支制度爲捐蠹所玷污；人民付出者多，而政府收入則少，公私交困，胥由於此。自戰前實行廢除包捐制，改行直接徵收制以後，宿弊乃由以廓清，此後當永無捐蠹之一流矣。現行直接徵收制較前已大爲進步，唯今日人民仍多有不明稅則者。最好將稅則印刷多份，每一戶發給一份收存，或並派員赴民衆中演講之，務使人民均能了解而無誤會，則徵收當更爲順利。迨

至人民漸爛稅則及納稅手續，便可改爲人民自赴局所納稅，而不須派出征收員，不但節省經費且甚利便也。

(二)超然會計制度應再求完成：超然會計制度使司會計者，現金出納者，審計者，與財務行政人員各自獨立，各自對其上級機關負責。每部人員祇有一種之權，而無全部之權，於是理財官吏無從上下其手，而咸能保持廉潔。此爲最良好之制度。閩省已實行此制，惟中央監察院尙未派遣審計人員來省，故審計之職仍由省府設審計室，以司其事；又會計主任之地位尙未能完全超然，此種情形全國皆然，應待他日之改進也。（據閩政三年一一七頁。）

(四)在捐稅之外開闢利源：政府之收入原分捐稅及直接收入二項，捐稅間接受自人民之所得，直接收入則直接取自政府公營事業之所得。捐稅若增加則人民必反對，至於公營事業則有數利：

(1) 無損於人民，故不招反對。

(2) 利源鉅大。

(3) 於地方有益。

政府當戰後復興之際，百廢待舉，無從節流，只有開源，開源之道莫善於公營事業。本省可行之公營事業可擇人民所不易舉，而不致與民爭利之事，如鐵路、鑛業、自來水、電燈、電力、煤氣、汽車、電車等。

(五) 輔幣之整理：我國輔幣千差萬別，且變動不定，極不便利，戰後應由中央即速規定統一及簡單化之圖法。如中央以全國範圍太大未能即速規定，亦應由本省政府暫定辦法。大要當使輔幣以十進計算，則便利良多。此事由一省舉行原不容易，然至少亦可得一略近於標準，而優於現制之辦法也。

(六) 政府銀行之發展：一省應有一政府銀行以爲金融機關，而輔助行



政，其作用有三：

(1) 兼爲金庫：超然會計制度之出納部在各國有特置金庫者，如美國；又有設置中央銀行即兼充金庫者，如歐洲各國大都如此。金庫祇收而不放，如收存太多殊礙於貨幣之流通，故不如銀行收放兼營之靈便。

(2) 輔助建設：政府各部之建設常需大宗款項，而各部則未必能有充足之餘款，可以應用；故有一省銀行可以挪借，則建設之舉自易進行。

(3) 政府銀行非以營利爲目的，所從事者爲公經濟，故應兼事資助人民促進實業，有時無利或低利之事業，政府銀行亦應予以放款；

福建已有一省銀行，開設以來，成績頗佳，惜資本未甚充裕，若能與中央之國家銀行聯繫，資爲挹注，或招華僑參加投資當更易發展也。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

五六



第十章 地政之進步

土地爲人民生活之母，而亦爲政府賦稅之源，所謂民生國用，歸根究底，胥在於是。土地既若是重要，自必須由政府測量記載，舉凡土地之面積，（必須以全國一致之量數爲準）種類，（田地山林河沼等）公私產，私產之分別登記等，皆有纖細不遺之地圖表冊，然後人民方得據以經營使用，政府亦將根之而徵收賦稅。我國在古之地政原不正確，再加以百餘年來內亂頻發，（如洪楊之役及受共產黨影響）再加以此次空前之外禍，各地方政府之冊籍散佚甚多，卽有保存者亦以人民死亡流離，大有異於舊時冊籍，故地政之整理實爲我國復興後之極重要工作，政府應竭全力以赴之也。

我國之土地本極紊亂，在戰前已着手用新法整理，惜爲國難所阻，未能

如期推行。今者戰事結束建設開始，自當繼續前規，加速進行，以爲他項行政及人民管業之根據。

至於整理之法，我中央政府已於戰前頒行土地法、土地法施行法、土地徵收法、土地測量實施規則、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公有土地處理規則、各省政府協助土地調查工作辦法、各省陸地測量局協助各省土地測量辦法、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等。閩省政府原亦定有地政進行方針，無須我人贅論。唯以閩省土地情形頗有特殊之處，爰本見聞所及，略陳其補救之法，以供辦理地政諸公參考。

戰後土地情形更亂，而整理又甚急切，是當分別地方及時期辦理，方克有當。

(一)土地陳報：此法最宜行於收復之失地，蓋以失地之土地情形最亂，

須速整理。政府之冊籍，人民之契據，雖常致失散，然亦有保存者；政府宜令人民持契據陳報，爲之重新登記，發給新登記證。其舊契據散失者，如有他項證據亦給以暫時登記證，唯須公佈於人民，經若干時無人提出異議者，方換給新登記證。政府之辦理此事，須使最下層公務員即鄉鎮長與地政人員合作，方能周密，且防作僞。土地陳報不過一時治標之法，非永久之計，待情形稍安定後，便須進行他項手續。在非失地如未進行土地陳報者，亦應即速完成此項工作。

(二)土地調查：陳報係由人民向官廳報告其所有之土地，至若原來無主之地，或地主死亡流徙之地，已無人陳報。政府必須與辦理陳報同時，或於辦理陳報後不久，即舉行土地調查，派員赴各地視察土地，就地而調查其所
有主，如此則有主無主，公地私地，皆得明瞭。人民與政府皆得使用其範圍內

之土地而不虞錯誤。

(二)土地測量：土地調查亦非根本辦法。欲求精確之根本辦法必須於陳報及調查辦竣後，即開始測量。測量為科學方法，凡土地之面積種類等非此不明。其辦理應注意下列諸點：

(1)測量人員須經嚴格訓練，訓練時間應較長，方有充分能力，如招收高中畢業程度者應再訓練二年。

(2)測量人員最好即以辦理陳報及調查者，加以訓練而養成之，因此方較為熟悉也。此種人員如不足，可再招學員。

(3)測量應與陳報調查之冊籍相連絡，而並糾正前二者之錯誤。

(4)測量完全用全國統一之標準制尺度，可以廓清以前紛若亂絲之各種畝法。然為使人民容易明瞭起見，最好兼註等則，即云某地今一公畝

等於以前幾畝或幾斛幾擔等。

(5) 測量之工作事既繁，而工欲精，不可與陳報及調查之各區域同時進行。最好應按區進作，以全部人員從事一區，既畢然後及於他區。

(6) 測量所得之地圖在前此祇有極少份數，存於地政主管機關，最好將此種地圖公開於政府各機關及民衆，多印數份以分發於政府各機關及公立圖書館高等學校等。至於爲法律上之根據者自然仍以主管機關所執掌者爲限。

(四) 土地登記：關於登記應注意之點爲：

(1) 土地測量完竣後，政府應明令人民將前此陳報所發之登記證持來改換正式登記證。

(2) 政府再派員踏勘聲請正式登記者之業產，依新圖加以改正，然後

發給正式永久之登記證。

(3) 登記之辦理應極迅捷而簡單，且須於事前將條例印刷多份，發給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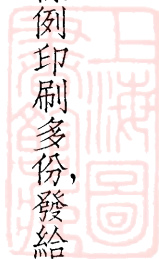
(4) 閩省多外國籍民，登記時應注意於此，以免有禁之土地權利爲外人所得。

(五) 土地稅之徵收：

(1) 復興後土地必大漲價，故土地法所定土地增值稅應實行徵收。

(2) 地價稅與土地增值稅之徵收，均須先使人民能十分明瞭，其法仍須用散發條例於人民，並用演講法等，多方使人民了解其性質及手續。

(3) 土地法所規定用於公益事業之土地，應用時可稍寬泛，以獎勵人民之從事公益。



(六)土地之徵收：戰後百廢俱興，政府之需用土地甚多，且必常須徵收民地，唯地價之補償，必須足量，使無害於個人方可。

(七)公有荒地之公佈招墾：測量既竣，政府應將公有荒地佈告於人民，並編印小冊，詳載地點、面積、領墾手續等，分發於各社團及私人。（參閱下文農業之發展章。）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

六四



第十一章 都市之改良及發展

近世各文明國因都市之過度發展，致發生反對都市之言論。我國都市之發展更爲畸形的，而同時農村方面則正與都市爲反比例，而顯呈衰落之象。且都市多集中於沿海一帶，而內地則都市既少，且不發達。此皆爲戰前之重要問題，今則受抗戰之影響，而情形已有變更。沿海之舊都市有受破壞者，而內地之小市鎮則反呈熱鬧之象。此後戰爭既息，是否將返於前此之原狀，抑應有所改變，是當由政府爲之通盤計劃，將來方有適當之發展也。茲謹就管見所及，略陳數點如下：

第一節 各都市分別改良之計劃

(一) 省會：戰前省會偏於沿海，原不適合，戰時遷移永安，雖爲防敵起見，

然其地實較舊省會爲適宜。戰後無論是否即以永安爲永久省會，然而省會決不宜遷回舊地，而應設於省內之中央地方，如永安或其附近。省會在內地之利有以下數端：

- (1) 省會爲施政之中心，與各地方之距離應略相等，方便於指揮監督。前者或以內地交通困難，故不適用於設省會，今後則內地公路開闢甚多，此後且將有鐵路之敷設，中央地點乃爲交通網之中心，甚適於爲省會也。
- (2) 省會所在文化經濟亦隨之發達，故應置於中央，使其影響得平均向各地發揮，而便於開發內地。

- (3) 人民個人所得觀摩之益多在省會，故省會應設於中央地點使各地方之人民赴省之距離略等。舊省會在沿海，故沿海一帶自福至廈之居民最易到省，而西部之居民赴省難於登天，此實爲西部不能發達之一原

因也。

(4) 爲國防起見，亦應置於內地，蓋世界大同之時代尚悠悠無期，國際戰爭不知尚有若干次。閩省逼近太平洋，我國海軍尚非短時期內所能建設，故省會不應仍設於沿海容易受攻襲之地。本省中央地方距海較遠，山嶺阻隔，戰事免受威脅，最適宜於國防。

(5) 爲省內治安起見，亦應置於中央地點。蓋閩省在民初之匪患，卽由於內地與省會距離遠，爲省府兵力所不易及，故內地山林易爲土匪所嘯集。今後雖匪患或不再生，然爲確保治安計，亦應將省會設於中央地點，較便於鎮壓不軌也。

(二) 沿海三大商埠之發展：

(1) 福州卽閩侯：福州市位於本省最大河流之下游流域，地廣民衆，卽

不復爲省會，亦仍不失爲大商埠。惜此地離海約三十英里，江水淤淺，大船不得入，故中山先生以爲須闢新埠於下游南台島下端，近馬尾羅星塔處，並改良其下游水道，使可通巨舶，而保存其二等港之地位。民二十二年陳體榮曾計劃移福州市於南台島，並開峽兜爲碼頭，此議甚是，惜戰前不易實行。今當戰事既畢，正可實施此計劃以奠新福州市之永久基礎。茲補述其辦法如下：

(甲) 新商埠之範圍可包含南台島之全部，劃分爲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軍事區、住宅區等。

(乙) 於南台島南之峽兜築巨大碼頭倉庫海關等。峽兜北連舊福州，南通閩南，現已有公路故交通甚便。

(丙) 新建築當一改福州舊習慣，蓋福州之屋宇多用木材，且鱗次

櫛比極爲擁擠，居民久爲火災所苦。新福州市當規定改用磚石洋灰，且應疎散。

(丁) 閩江每年泛濫一次，雖非大災亦甚不便。新福州市之屋宇街衢不應再建於洪水所及之地，當先建於高處，並開鑿本島山土其填鋪受水較淺之區，以後便可建於近水之處。

(戊) 舊福州之地利爲新福州所奪，居民將自動遷移，其地正可乘機加以改變，掘較高地上土以填低地，使不懼水患，並改建木屋以防火災。其地仍可爲良好之住宅區、文化區、風景區等。新舊兩市在地理上仍由二大橋相接，故仍可合爲一市。

(2) 廈門：廈門港深而廣，遠勝於福州，然以本島面積小而多山，且與大陸隔離，故不便發展。然以福建南部地廣人衆，今日公路已開闢漸多，內地

之開拓漸盛，終不能不賴此港爲出入口。若加以改良，此港亦當有第二等港之希望也。中山先生謂此港之西方可建新式商埠。蓋此港之西方卽爲嵩嶼，前此政府曾擬實行開埠，惜後復因事不果。此地在廈門外港之西，水深可容巨舶，附近平原甚大，足可發展。且此爲大陸之一角，西通龍岩、長汀，南連龍溪、漳浦，北達同安、華安、長泰，將來此等地方之農礦物產均可由此出口。（以前閩西常由汕頭）欲求福建南部實業之發達，決須實行此計劃也。謹擬具辦法如下：

（甲）嵩嶼可建大碼頭，貨倉，海關等於海岸，並區分其地爲商業區、工業區，及住宅區。廈門之海關應移此，大船亦移泊嵩嶼。

（乙）廈門島仍可爲要塞區、工業區、商業區、文化區、住宅區。以廈門水秀山最適於居住，決不致因嵩嶼之開埠，而衰落也。

(丙) 嵩嶼與廈門之間，應有如九龍與香港間之輪渡，廈門與集美之間應造大橋。廈集間大橋民十七年陳延謙先生曾向政府提議。

(丁) 廈門島之東部即橫貫山脈之東自沙坡尾至五通一帶應定為要塞區，中西部即禾山為文化區，住宅區，西南為商業區，工業區。

(戊) 廈門島既小且海風盛，不便於農業，禾山之地當發展為文化區及住宅區如上述。

(3) 三都澳：三都澳為小商埠，然以距閩侯近，故出口雖盛，入口仍由閩侯，其發展不及閩侯。唯閩東北等縣之茶及海產甚盛，以由此出口為便，此等業愈發達，三都澳亦隨之而發達，故將來必更為發展也。此地既富此等出產，政府應特別注意於發展此種事業，設立省營製茶廠漁船塢等，以發展之。以此港形勢之優越，並可另劃一處以為將來與復海軍時建軍港之

用。

(二)沿海其他都市之發展：

(1) 福鼎：福鼎在今日殊不重要，然將來若由福州至永嘉（温州）建一公路，則福鼎為半途必經之地，閩浙貨物之轉運胥將出於此處，且位於沙埕灣之內，該灣水深可容巨舶，可為附近浙閩諸縣輸出入之吞吐口，故將來福鼎之地位必大為發展可知也。既有發展之望，則一切建設當預視為本省中等都市而計劃之，以留其發展之餘地也。

(2) 莆田：莆田原為府治，地大物博，惟出入口既漸為附近之涵江所奪，商業自然亦漸移於涵江。然莆田附近盛產龍眼、荔枝、砂糖、海產，應由政府經營大規模菓子罐頭廠、糖廠、海產罐頭廠，並獎勵私人經營。

(3) 晉江：自宋至明為國際貿易大商埠，曾記載於歐人馬哥孛羅游記，



其後因晉江日漸淤積，大船不得入，商務及交通上之地位日替，遂爲廈門所奪，在今日不過一小都會而已。然以其爲晉、惠、安、南、永、德諸縣之咽喉，將來此諸地農礦發展產物殷繁，多數仍將假道此地以出口，故此地仍甚重要。且今日閩南北沿海公路即經由此地，而其東海岸之秀塗與南岸之東石仍可泊航行中國南北諸港以及南洋之海舶，故此地如加以建設，仍甚有效用。其法爲開公路以聯秀塗，經營秀塗爲商港，闢商業區於晉江城郊至秀塗之原野，將城內改造爲文化區、政治區、住宅區、工業區等。填江之兩岸爲堤，僅留一狹而深之江道，如此尙可使江床自然濬深。改造泉州城時有一事應特別注意者，即以該城自唐至元爲中西交通之重要中心，地下之古物甚多，可以發見古時中西交通之史實，此在我國唯泉州與廣州兩地爲最盛，故如開掘改造如發見地下有古建築遺址，應加以保留，如見有

古物應收藏陳列於特別設立之歷史博物館，以供學術研究及社會教育之用。

(4) 龍溪：龍溪離海雖有三十里之遙，然交通甚便，且嵩嶼開埠後，此地將更爲繁盛，將來閩西，閩南廣大地方之出入口貨物均將經由此地，其發達將更盛於晉江也。以閩西，閩南鑛產農產之盛，在龍溪至嵩嶼之間可闢一廣大商業區，工業區，如機器廠，糖廠，紙廠，菓子罐頭廠及其他輕工業工廠等均可設於此區。龍溪本城可劃爲政治區，文化區，商業區，住宅區等。龍溪盛產水仙花，城郊亦可劃一處爲園藝區，以增進此項利益。龍溪地點適當，可爲南部一帶之文化中心，於此應有多設中等及專門學校以應需要。

(5) 詔安：詔安今日尙非重要之地，不能與晉江，龍溪比，然一地之興衰亦繫乎交通，閩南與潮汕間之公路完成後，詔安已爲兩區域旅客貨物之

必經地，且貨物亦可由此出口，將來必漸臻繁盛也。故此地之城市亦應先爲計劃，以免自然變遷之雜亂。

(四)內地都市：內地都市在戰前均小而不要，然自抗戰以後情形漸變。戰後不應再任其自然，仍返其原狀，而應加以有計劃的改造，使在重要地點者成爲與沿海都市同其發達。上文所云戰後省會應在內地即屬此意。茲謹擬此種比較重要而應加發展之都市如下：

(1) 建甌：建甌位置在今日已甚重要，爲閩西北公路之中心，北通浙江，西達江西，南達上杭，東抵閩侯。無論在軍政上在實業上均爲扼要之地。閩西北諸縣之物產皆集積於此，將來茶業復振，鑛務繼興，尤賴此地爲樞紐。閩省茶業應以此地爲製造場所，市內應劃一適當之區以容茶廠。

(2) 屏南：閩東北約十縣一大片地方，尙無一較大都市。然將來必有由

寧德至崇安之橫線公路，以及由福鼎至古田之縱線公路，此二路皆將經由屏南，故屏南在將來必能繁盛，當可發展至成爲內地之中等都市也。

(3) 南平：水路跨閩江上游建溪、沙溪合流之地，沿江而下可達閩侯，陸路則在建甌永安公路之中，且將來亦可建一公路通邵武入江西，故在交通上亦甚重要，而宜發展爲內地之中等都市。

(4) 永春：永安以東，閩侯以南，龍溪以北，莆田、晉江以西，六七縣之地亦尙無一內地中等都市，唯今泉永德公路已成，將來必接連至永安，永安如長爲省會，其出海必由此路。又如自閩清至華安，若築一公路亦必經由永春。永春既爲縱橫二線公路之交叉點，將來當可發展爲內地之中等都市也。

(5) 龍岩：龍岩在交通上將來當爲閩省縱貫鐵路所經之地，且鑛產極

富，將來如經開發，必發展爲內部重要之地。將來爲鑛產之轉運，當再造一鐵路通嵩嶼。

(6) 長汀：長汀原爲內地名城，已漸發達，今公路東已通龍岩，若並西達贛州，則此正爲閩贛兩省南部交會之點，其重要自無待言。此地紙業農產頗盛，唯其出口以前皆賴水路通汕頭，若公路能更改良，使閩西貨物可由公路達嵩嶼，此地當更爲發達也。

(7) 永定：永定有菸紙之名產，且地多藏煤，唯以交通不便致不能發達。若將來由龍岩連一鐵路達粵之梅縣（閩粵省本擬建設梅縣至廣州之鐵路）則永定正爲必經之地，彼時便得發展矣。

第二節 發展各都市之總計劃

(一) 舊市區如易於改良者，卽就舊市區加以改良，否則不如於舊市區

之近郊別拓新市區。別拓新市區有三便：

(1) 舊市區大都在古時曾經繁榮，然以古今形勢不同，地理時有變遷，(如閩侯、晉江、莆田)故舊市區常有變成非衝要地點者。

(2) 就舊市區改良須先破壞，戰後公私皆窮，實有未便，不如姑置舊市區勿動，而別拓舊市區旁之空地，為新市區，以免犧牲。

(3) 新市區既屬空地，一切設施自可按最好計劃實行而無阻礙。

(二) 劃定市區為工業區、商業區、行政區、文化區、住宅區等。

(三) 政府應先建設行政區及文化區。餘區之建築亦須規定格式。測繪地圖通告民衆周知，使人民按區居住及建設。

(四) 實行制定土地之價格。

(五) 獎勵人民開設工廠，以製造該地特有之物產。獎勵之法須予人民



以實際利便。

(六) 政府建設主要公路鐵路，並維持其交通，以聯絡各都市。至於較小之車路可獎勵各縣鄉鎮之人民自行開闢及經營車公司。

(七) 於上述沿海及內地諸都市均設一省立醫院，應由內地先設。

(八) 於上述各都市均設一省立中學，(先設初級，但應發展至高級) 一種以上職業學校，一民衆教育館，一圖書館，一報館。除後一種外均省立。

(九) 各都市除有一省立銀行支行兼充政府金庫外，最好有本省私立大銀行之支行以輔助建設。(見後華僑一章)

(十) 招徠沿海人民及華僑入內地居住，及從事實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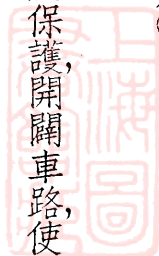
(十一) 各都市均應以『田園都市』爲標準，建築應疎散，不可如前櫛比，且亦不必如西洋式之高。應多植樹木。除一二公園外，並多設路旁或街心

之休憩所，於其處種植樹木花卉，設置長櫬。

(十二) 各都市附近如有名勝及古蹟，應加以建設及保護，開闢車路，使
能吸引游人。

(十三) 政府應從事各都市之公用事業，如電燈、電氣、煤氣、電話、自來水、
電車等。

(十四) 爲便利建設起見，政府應於各都市之附近開設大規模之洋灰
廠、磚瓦窯、灰窯等，以平價賣與人民。



第十二章 鄉村之改良及發展

戰前我國都市有畸形之發展，鄉村則日淪於破產之地位；戰時都市破壞固甚多，鄉村受禍亦不少。戰後國力之回復視乎產業之發達，而產業之發達視乎鄉村之繁榮，蓋無論天然物產來自鄉村，即貨物之市場亦仍以鄉村爲尾閭也。

鄉村之發展當從數方面言之。

(一) 鄉村之審定：各鄉村之大小不得相差太多，故須先爲規定標準，然後依此標準而審查現存各鄉村，如太大者應分裂，太小者應合併。據中華民國憲政時期約法之規定，以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莊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莊爲一鄉，每鄉不得超過千戶。鄉村之大小本多不合此標準，

戰後更有參差，甚或全鄉皆已逃亡，或一鄉麇集數鄉之衆。故整理鄉村應以重新審定及配合鄉村爲第一步工作。其辦法試擬如下：

(1) 縣政府須派員赴所轄鄉村視察，不須詳細調查，祇須約計人口，太大與太小者應予注意，然後擬具分合之計劃，呈縣長審核。

(2) 縣政府佈告各鄉村人民以分合計劃，如人民有違議得提出申訴，縣政府應再審查，至人民無違議，始呈省政府審定。

(二) 鄉村組織之成立：在施行憲政之時，各級地方自治組織，已在憲法中規定，自應照行，但在未施憲政之前，鄉鎮之組織，最良辦法，鄉鎮長當由政府委任爲最下級行政人員，有薪俸，應專力辦公。其人選應爲少壯而曾經考試訓練者。每鄉鎮應設立鄉鎮公署。鄉鎮長之下有里長，爲半給職，其人選略同於鄉鎮長。戰後應由政府從速訓練鄉鎮長訓練畢即派赴各本鄉鎮服務。

各鄉村並由人民選舉委員組織鄉公會，以爲人民代表。鄉長施政，鄉公會不得干涉，但得獻議。鄉里長有不法行爲，得由鄉公會向上級控告。

(二) 鄉村戶口之調查登記：戰後鄉村戶口原多變動，且既經重新分合，更須調查登記其戶口，以便爲施行他項計劃之根據，辦法試擬如下：

(1) 各鄉村戶口之調查登記即由鄉長公署辦理。

(2) 戶口之調查登記應詳記每戶每人之情形，應比前此之警察登記爲詳如個人之年歲應記滿幾年幾月，以便爲徵兵之標準，個人之職業及能力亦應詳記，身體特徵亦應記載且應各貼半身像片一幀。

(3) 戶籍冊應造詳細者三份，一存於鄉長公署，一存於區長公署，一存於縣長公署。然後由縣作全縣各鄉之簡明全體戶籍呈省政府。

(4) 鄉村中之人事變動均須自動向鄉長公署報告登記過期有罰。鄉

長應即報告區公署，每經一月報告縣政府一次。

(四) 鄉村治安之維持：即由鄉保衛團自任，已見治安之章不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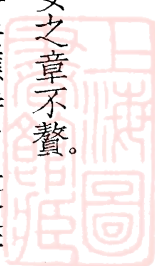
(五) 鄉村土地之整理：土地問題原甚重大，其根本辦法應待中央政府決定。此處不過就現狀而略擬整理之辦法而已：

(1) 鄉村土地包括鄉中宅地及鄉外田地而言。戰後所有主或已死亡，或則喪失契據。鄉公署應令人民持契據來登記，其無契據者則提出別項人證物證等。以此轉呈縣政府及省政府審核。

(2) 無主之土地暫由鄉公署管理，租與人民造屋或耕種，但其租金應為全鄉建設費。

(3) 荒地得由鄉長倡導人民開墾，其利益為本鄉建設費。

(六) 鄉村金融之調整：凡百建設以財為先，新鄉村之建設千緒萬端，政



府無力撥予全部，須待爲鄉長者之籌劃及人民之協助。茲擬具辦法如下：

(1) 全鄉原有公產應劃歸鄉公署管理。又如上所述無主之土地及新開之荒地均應爲全鄉公產。鄉長有暇時應多從事於此項公產之發展，以其出產爲全鄉建設之費。開闢及經營公產由鄉長指揮人民服役，但其出息應由鄉公會與鄉長共同管理。

(2) 全鄉公產收入之款項皆交省政府之區金庫執掌，支出須得鄉長及鄉公會共同署名。

(3) 鄉長可領導人民組織信用合作社，並得向銀行以低利借款供給貧民。（詳見下文）

(4) 本省多華僑，各鄉可請本鄉華僑捐資爲建設公共事業之費，其款項全由鄉公會管理，但得由鄉長領導運用於建設，唯須得鄉公會之同意。

(七) 鄉村合作之倡設：合作事業對農民最爲有利，本省政府已盡力自上倡導，鄉村更應皆有合作之組織。此項組織最宜統一，由國分省，由省分縣，由縣分區，由區分鄉。每一鄉村祇有一合作社，社內再分各部：

(1) 信用合作部：此係通融資本者，使鄉人得於急需時以較低之利息獲得貸款，以從事生產，而其利息復不流出於本鄉以外。本鄉資金如不足，亦得以全合作社名義向政府銀行或其他銀行貸借低利之款項以資接濟。農民前此需款常須以高利向私人借貸，且常須不動產之擔保，剜肉醫瘡，日趨窮困，直至僅有之些微田宅盡歸烏有而後已。戰前鄉村所以破產，人民所以流亡，此亦其一因也。政府有見乎此，在戰前卽已實行以政府銀行之力資助信用合作，此後只須繼續從事擴張，使普及於每一鄉村，惠及每一鄉民，則鄉村之金融不匱，而鄉村經濟隨以活躍矣。

(2) 消費合作部：以合作社之資本大批購買鄉村人民之日常生活消費品，如汽油、火柴、布、食物等，然後零售與本鄉人民。購買可由大都市大行店批發，然後自運回鄉。如此可使生活費減少。

(3) 生產合作部：購買鄉村生產如種植畜牧等之用具原料，如鋤、犁、簞箕、筐、籃、家畜、種籽、肥粉等，以分售與個人，或建置較大而為個人所不易辦之設備，如粟、礮、機器、水車等新式大農具以供公用。如能更進一步而設合作農場畜牧公司漁業公司等更佳。

(4) 販賣合作部：收集鄉人之產物如穀類、菓實、菜蔬、家畜、鷄、鴨、卵、魚介等，或加工製造，不售與商店而直接售出於消費者，既免去商店之分潤，自然可得較多之利益。

(八) 鄉村經濟之建設：此為鄉村之根本事業，上述之金融合作等辦法

亦所以發展此事也。鄉村經濟之建設爲人民之事，然鄉公署應加以領導，並代爲向上級政府交涉諸事，以利人民。鄉村經濟在人民原能自己執行，但此後不應仍沿舊慣，不改故步，至少應注意以下諸點（此般在下文農業之發展一章內詳述，此處從略。）

(1) 當由小農經營漸改爲大農經營。大小經營卽大小規模之謂，亦卽指田地之大小而言。小農經營不如大農經營之有利，田地太小，個別耕種則勞力耗費多，且不能應用新農具。最好集合數人毗連之田地，記其面積，估其價值，成爲一合作農場，廢去界限，共同耕種，如此可以節省勞力，應用新式農業機器，其出產必較多。唯此事祇可由勸導，不可由強逼，以免農民發生誤會。

(2) 多闢荒地。我國耕地不足，而我閩省之耕地尤感不足。（每人約耕

二畝。故各鄉村應由人民領荒地開墾，或由鄉公署經營開墾。

(3) 開築水渠水池：此項由鄉長徵農民服役，開築水渠，水池，以供公用。

(4) 多種菓樹木材：家屋附近，田畔，路旁以及不便爲田園之土地均須儘量多種菓樹及有用木材。

(5) 改良農產物：此當由鄉長介紹區立實驗農場供給改良種籽，秧苗等，並指導改良種植之方法。

(6) 多養及改良家畜：此事亦當由鄉長介紹區立實驗畜牧場人員指導。

(九) 鄉村交通之發展：農產品須能快速輸出於外間，農村方能發達，故交通極爲重要。政府之開闢公路不過大路而已。如鄉村不在公路上者，必仍不便，故應自行發展交通。其辦法如下：

(1) 由鄉公署負責徵鄉民爲工，闢築由本鄉至縣城之車路一條，卽名爲某鄉車路。此路須鋪石子。

(2) 鄉內亦應闢車路數條，其計劃路線由鄉長擬定，由路旁住屋之人民擔任出力，此種小路之加工隨意。

(3) 本鄉合作社販賣合作部可置載貨汽車若干輛，以自運貨物。

(4) 鄉人自置車輛者均須向鄉公署登記領照，並加領區公署之執照。

(十) 鄉村衛生之改進：我國鄉村大都不講衛生，前此政府亦只顧及都市衛生而已，此後應注意者爲：

(1) 住屋之改良：鄉村之屋常守舊式，少開窗牖，室內陰溼，多微生物及蟲鼠，政府應規定鄉村新建築之格式，並促鄉民就舊住屋開闢大窗。

(2) 開築水溝：各鄉應開築水溝數道，引污水至鄉外低地或河流。

(3) 填平沼澤低地；或就低地開深爲魚池。

(4) 改良廁所：鄉間廁所甚大且近住屋，而蠅復多，極易爲傳染病之媒介。宜將大廁所遠移山野。

(5) 檢查食物：鄉村食物如魚肉常購自市鎮，市鎮之魚肉店應由區公署派員檢查。

(6) 每區應由都市之省立醫院派出小診療所，卽由其中醫生兼任區衛生指導員，負責指導全區各鄉，並供給免費診療。

(十一) 鄉村教育文化之設施：其辦法應如下：

(1) 每一鄉村應設立一小學，費用由縣政府擔任。此小學卽爲強逼普及教育之機關，但一面亦須顧及鄉村生活之利便，不可全與都市小學相同，例如農忙時期可放長假，上課時間亦可改變。教材更須偏重鄉村智識



及技術，應即在學校內請老農及農學校畢業生教以種植技能，並即從事實習。

(2) 每一鄉村應設民衆教育館一所，由小學教員兼任教授成年鄉民以文字及常識等。男子以外應兼有婦女班。小學及民衆教育館均由縣教育科統轄。

(十二) 鄉村風俗之改良：鄉村之風俗與都市比較各有美惡；其美者爲素樸醇厚，其惡者爲頑固守舊；其所長在品行，所缺在智識。其美者應維持勿衰，其惡者應設法改正。茲略述改正惡俗之辦法於下：

(1) 械鬥之取締：我閩鄉村尤以閩南一帶最喜械鬥，此種風俗實爲野蠻時代之遺習，今雖漸殺然餘風猶在。今鄉長既爲政府之一員，必須加以制止，區縣政府亦應密切監督。

(2) 煙賭之禁止：此亦在乎本鄉之鄉長及里長之努力。區縣之耳目不能遠灼及於各鄉之個人，但當加以監督。

(3) 婚喪禮節之改良：鄉人之婚喪禮節或陷於奢侈，或沿襲陋俗，均應由民衆教育館指導，並由鄉長以身作則而提倡之。

(4) 宗教信仰之指導：宗教信仰不須壓制，然當導以較高尙之宗教如佛教、耶穌等，至於淫祀迷信之舉則加以禁止。（本段詳見風俗之改良一章不贅述。）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



第十三章 農林之發展

一般概念常曰福建爲土地磽瘠，物產不足，其實福建非貧省也。福建之貧，貧於人事，非貧於天賦。以全省一萬七千萬畝之面積，均分於一千二百萬之人民，每人得十四畝之多，若以每家五口計，則一家可得七十畝，此七十畝之中，平地可爲農田，山林可出木材礦產，河川可出魚介，如加開發，遑論五口，卽至十口亦可不虞匱乏。故福建之貧不在地利，而在人謀，貨棄於地，袖手嗟貧。此種情形固全國所同然，要以福建爲尤可笑也。

戰前蔣委員長卽提倡國民經濟之建設運動，以救濟上述之弊，其所定八要點爲提倡徵工，振興農業，鼓勵墾牧，調節消費，振興工業，開發礦產，流暢貨運，調整金融。此項運動，閩政府亦已開始實行。我人爲渴望故鄉能得急速

復興起見，謹將拙見所及陳述於下，以供衆覽。

蔣委員長所提之八要點中，首爲振興農業，可見對於農業之重視。其實施要項爲『增加農業生產，凡製肥選種，改良農作方法，活潑農產金融，流暢農產運銷，悉以合作社爲基礎，指導並改進之，以達到糧食自給自足，爲初步目標。一方面增加產業原料之生產量，同時提倡農產之就地加工製造。』發展農業之法不外乎是。茲更就福建一省之具體情形分析而詳論之。

第一節 應增加之農林出產種類

(一)食糧：閩省在戰前所產食糧不能自給。據閩政三年所載，豐年所收亦祇米、甘薯、雜糧各三千餘萬擔，麥三百餘萬擔，僅足供全省八九個月之消費，不足之額須仰給外洋及外埠。在民二十二年由外洋外埠輸入之米達三·二九四·〇三九擔，麥粉達一·〇三二·三〇五擔。又據福建省銀行三

週年紀念刊所估計本省每年產米約三千零八十一萬餘市擔，而本省每年米之消費量約爲三千二百六十三萬餘市擔，每年不足之數約爲一百五十四萬餘市擔，勢須仰給于洋米。由此觀之，本省食糧至少決須增加至可以自給之程度。其種類如下：

(1) 稻：稻爲本省之最主要農產，種植面積戰前約爲一千三百萬市畝，產米區以閩江流域、九龍江流域爲最大，閩西北所產名「溪米」，閩西南次之，其餘各縣亦莫不有少數產量。除平地外，山地亦有成層之「梯田」。每年可得早稻晚稻二次。閩西北西南之米祇供本地方自用，卽略有餘額，亦因運輸不便，而不能運出至沿海。不足之額除極少數之他埠米外，大部爲印度支那米。米之產量所以不多，大略因稻田面積小，面積少則因荒地未闢，及水利不修。荒地未闢，故農田面積小，其理甚明。至於水利不修，則本

省既多山地，山地只能有梯田，而梯田純恃人工之灌溉，水利既不修，則梯田之數亦少。故闢荒地與興水利為增加米產之二大方法。

(2) 甘薯：甘薯之產量次於稻，民二十四年之種植面積為三百三十萬市畝，產量約為三千二百萬市擔。以其不嫌瘠薄乾燥之土壤，故雖山地及沿海砂地亦可種植。福建水田雖不多，然有此亦可補足米產之不足，只須多闢荒地，雖水利未修亦可種植此物，便可濟一時之急，其增加產量較米迅速多矣。

(3) 麥：麥以小麥為多，產量次於甘薯，民二十四年種植面積約為二百七十萬市畝，產量約為二百八十萬市擔。本省年需輸入麵粉約一百萬擔，不但由於產量不足，亦由於麥之磨粉工業未精。後者屬工業問題，前者則係農產問題，自當以增加產量為急務。麥雖非南方特產，然亦可增加多少

也。

(4) 其他雜糧：如芋原爲南洋羣島原產，今廣植於太平洋、澳洲諸地，土人多取爲主要食糧之一，我國南方地屬半熱帶，故亦於古時傳入。福建正適於種植此物，故應特別多種。此物宜於有水之地，每見水溝旁之隙地及沼澤常置不用，若利用以種植此物，甚爲適宜。次如豆類、馬鈴薯等均可多植。又如菜蔬更可利用小塊之田地及宅房隙地栽培之。

(二) 果實：

(1) 原有者，本省以產生數種果實，如龍眼、荔枝、柑、柚等著名。民國二十四年龍眼產量約一百五十餘萬市擔，荔枝約三十萬擔，柑約三十七萬擔。(據福建省銀行三週年紀念刊) 此外如橘、柚、柑、欖、「水蔗」、「香蕉」等亦爲有名產物。綜計全省所產果實價值每年可得千萬元以上。(據黃澤蒼

福建全省土產調查

(2) 應試種者：福建地勢南北縱長，氣候北溫南熱，北部可試種溫帶他地果物，南方可試種半熱帶及熱帶果物。北部者例如葡萄、蘋果、梨、美國橙等。南部者可多種良種之香蕉、鳳梨及南洋之木瓜、芒果等。又如南洋之紅毛丹、榴連等物，如加以研究新法接枝及實驗，將來或亦可以種植，而獲得可食之變種。

果實既爲本省之特產，自當特別注意。蓋食糧只可望自給，果實則可輸出國內他地及外國，產量如增加，其利甚溥也。以本省柑、柚、龍眼、荔枝，數項實爲世界名品，此後交通發達，內地所出易達海口，沿海所出可越重洋，加以罐頭之製造，更可以經時而致遠，此後應希望以世界爲市場，更何論乎國內。至於果樹之種植在我閩人實太不努力。荒土隙地遍處皆是，若以一部分種植

果樹，何患無利，此後運輸利便，亦不患銷路不旺也。

(三)茶：茶爲本省名產，海通以來，輸出國外獲利無數；其後則國外市場已多爲他國所奪，日趨衰落，(民二十五年出口貨僅值一千六百餘萬元。)推其原因，聞由於轉運不慎，致壞品質，或下品劣貨摻和各種，致使信用降低，銷路阻滯。人謀不臧，應尸其咎。開闢銷路，端賴自身。閩省多山，而茶宜山栽，且閩北之氣候土壤較他處山地尤適於茶，故本省北部之生產事業最應注重於茶，如南部之應注重於果實也。茶之產量近來因鎖路阻滯之故，亦致減少，此後必須於閩北產茶之區盡力墾闢荒山，擴充種地，然後再講運輸製造之改良也。

(四)甘蔗：甘蔗爲糖之原料，本省南部原產有多量蔗糖，今則不但輸出減少，即本地人亦多用外國白糖矣。臺灣一島氣候土地與閩南相類，自歸日

本後改良蔗種，產糖日盛。爪哇之糖亦行銷世界，且輸入我國。我國閩粵數省亦適於種蔗，必當措意於此。就閩南論，宜採外國之改良蔗種，於實驗農場養成適於本地之苗，然後分發於農民而種植之，則蔗種當日良矣。

(五)煙草：閩省各地皆產煙草，尤以閩西南之永定龍岩爲著名，每年出產，永定可得二百萬斤，價值二百餘萬元，龍岩約三十萬五千斤，約值三十萬元。此外如清流、歸化、沙縣、順昌、福鼎、霞浦、大田、閩清、長泰、平和亦皆產煙草。蓋沿閩江支流之沙溪、尤溪、九龍江支流、汀江支流，三大流域而出產也。此種煙草卽爲外洋輸入之淡巴菘，爲現代人之嗜好品，原料如能多產亦不患無銷路，若能設廠自製爲新式紙烟，當可與呂宋煙競爭市場也。

(六)木材：本省亦以木材著稱，與東三省及湖南合爲全國三大林區，所出可兼供北方諸省之用，且有一部份輸出於台灣。民二十五年出口貨值四

百八十餘萬元。產地以閩西北爲最多，其種類有杉、松、柏、桐、樟、竹、楓、白梨等，其中閩杉不畏白蟻，最爲建築良材。樟樹爲樟腦原料，價值尤爲名貴。竹能生筍，且可造紙製器，故亦極有用。閩省致富之道，木材亦其一項，近來人民濫加採伐，至今產量漸少，山地多禿，建築及家具原料且漸輸入外國木材，誠可痛惜也。此後政府人民均須注意造林事業，以挽回此重大利權，其辦法略擬如下：

(1) 徵工造林：政府在本省已曾實行。此後更當時常舉辦。唯徵工造林不在難於插植，而在難於照管，插植之後不久常有不少未能卽活，或半途枯死，或被牛羊嚙食者。補救之法，重要林區須由政府派定專人照管，次者則交由人民負責培養，至長成爲度。

(2) 獎勵人民造林：政府並規定某縣某地之荒山爲民營造林區域，印

行小冊，發佈於人民，獎勵人民租山造林。

(3) 公路植樹：公路植樹亦由政府徵工服役，但其照管亦須有專工負責。

(4) 城鄉植樹：我國城市與鄉村之內罕有樹木。不知樹木與人類生活極有關係，屋宇之旁，若無樹木映襯，何能美觀；烈日狂風若無樹木遮蔭，何能舒適；至於樹木成材，可為一種物產，更有助於經濟。今政府於大都市亦有種樹者，此後應推廣於一切城市鄉鎮，限令每一戶應於家屋附近植樹一二株，且須負責灌溉培養。

第二節 發展農林之方法

農林之發展半賴政府，半賴人民。政府應負責調查、研究、實驗及計劃，然後從事公營事業；並指導、保護、獎勵民營事業；人民則遵政府之規定而從事



私營事業。以下所陳之方法皆須政府與人民如此協作方能成功也。

(一)開墾荒地：本省在戰前耕地本甚小，全省約一萬七千萬畝之總面積中，已耕之地祇有一千七百餘萬畝，約居十分之一。農民數在總人口一千二百萬人中約有八百四十五萬人，平均每人只得耕地二畝。又據省政府調查民國二十六年份全省荒地，計原荒有十二萬餘畝，墾而復荒者九十七萬餘畝，合計約一百一十萬畝。此係已查得之數。又據福建學院調查，除去山水城市鄉村約佔七成外，尚餘耗地佔三成，約三千九百萬畝。然而已耕之地尚不及一半，可見荒地尚有一千數百萬畝。戰前荒地既如此之多，戰後更不知增加若干。若爲今之計，須卽速從事開墾工作。關於此事中央政府已定有法令甚詳，茲再贅陳意見如下：

(1)省政府建設廳內及各縣政府內均應設立專管墾務之機關，派員

專司計劃執行及指導之責。

(2) 墾務機關應先行調查計劃然後將中央所定及本省補訂之開墾規則，以及荒地之調查表及地圖等印行小冊，發給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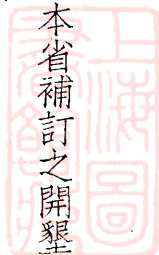
(3) 領墾之權利應優先給予無產之農民。領墾之辦法應甚簡便。

(4) 墾民得向政府請給貸金。此法本省政府已實行一次，其法於墾地成熟後分五年攤還，按年利三厘計算。此後可繼續實行。

(5) 墾荒之地政府應予以充分保護，如人數稍多便可提前承認為鄉，即設置鄉公署，派鄉長處理鄉務，訓練保衛團，發給槍械。

(6) 墾荒應與築路同時進行。某地開墾，同時便應由某地開一車路達公路或城市。

(二) 興修水利：水利本為發展農業之要件，何況閩省多山地，其梯田尤



需水利之補助。本省最需水利，然而自昔不注意水利。如東山縣之土壤，在昔本甚肥腴，今則多變爲沙灘；此其故想即由於缺乏積水之溝池，致雨水直冲而下，挾土壤中之肥沃細泥以入海，積年累月，土壤因而變成沙灘矣。此種情形在沿海一帶想多如此。又如本省山地每逢雨水亦必被其冲蝕細泥，流入河海，故今日之山地亦必較昔日爲瘠瘠也。故爲使山地得以種植，平地亦無虞旱災，必須速修水利。中央政府所定關於水利之法令甚多，然與本省不甚適合，茲謹擬補充辦法如下：

(1) 本省因多山嶺，故水利之性質與北方長江黃河淮水之流域不同。本省水利之目的在於積留雨水於山溪，使可供山地梯田之用。其法須就溪澗逐段築造水閘，使水留於閘內，上閘滿，水方溢流下閘。如此，則水量爲閘所吸收，不致冲流而下，匯於河川，成爲洪水。且其水積存，可供旱時之用。

實爲一舉兩得。閘之築造，人民無此能力，卽有亦不肯獨爲，故須由政府擔任，或領導人民合作，築閘之法亦非易事，當效法外國，如爪哇等處；此等地方亦多山地，然出產乃甚豐盛，蓋亦由水利甚精也。

(2) 平地當開築水渠水塘，積蓄雨水，並引河川之水以灌溉田地。水渠水塘可大可小，可精可簡。大者精者由政府任之，小者簡者人民亦可自開。且渠與塘均可養魚生利，又如在閩江流域有洪水之地，如多開水渠以消納江水，更可除去水患，是一舉而有三利也。每見鄉人除整理其一己之田畝以外，不爲積水之計，祇有極少數淺小之池井，收留少許之雨水，其餘任令流入河海，或則泛濫於田中，而損其農產。既患旱，復患澇，實極可笑。推原其故，非由個人之愚，實由於開築渠塘，牽涉衆人，個人不能獨任，且不能合作經營，故此事必須由政府辦理方易奏效也。

(三)採用灌溉機器：閩省農民之灌溉工具或用戽斗，或用龍骨車（即水車），兩者皆有不便。運水不多，工作緩慢，一也。水源如遠，須分段搬運，二也。亢旱時需水急迫，須多用人工，三也。有此三缺點，不但農人須多耗精力，有時運水不及，穀物不耐燥熱，因而受害，亦往往有之。若改用西式灌溉機器，便無此失，且可增加工作畝數。此種機器外國製造固稍貴，然我國亦可做製，如江蘇農具製造所便曾製造。其器有煤氣機，柴油機，電力機，風力機，又可用人工或牛力。其用費以煤氣機為最廉，次為柴油，次電力，次風力，人工及牛力最貴。此項機器最好由縣政府購買，分發各鄉公署管理，為農民灌田而徵收其費用。鄉村之合作社亦可購置以供社員用。

(四)採用耕種機器：今日文明國家能生產大宗農產者莫不採用機器。我國尚以人力牛力應用五千年前發明之笨拙農具，如鋤犁等，以事耕作，以

此而自云以農立國，豈不可笑。故爲今之計，如欲求爲真正之二十世紀農業國，必須採用耕種機器，方能增加大量之生產也。本省雖少平地，然沿海一帶固亦有大小平原多處，適於使用機器。唯應用機器常須爲大片農田，故此事與農業經營之制度有關，採用機器同時須有大農經營，或合作農場，方能適合。

(五) 研究實驗：求農業之發達須改良種苗，研究土質，改進種植法，此皆有需於農學研究機關，及實驗農場苗圃等。此等機關皆須由政府辦理，委派專員從事。最好於省會有一總機關，各縣有分機關，各區有更小之機關。由區機關直接指導農民，并發給無償或廉價之種苗於農民，印行指導種植之小冊送與農場或農民，或則派員到鄉村演講及放映電影等。

(六) 合作：以上皆屬技術方面。然我國農民之苦不止於技術方面而已；

經濟方面亦極困難。爲救濟經濟之窘迫，應由政府倡導合作制度於農村，而予以貸款，蓋農村最需要合作制度也。辦法已述於鄉村之發展一章中，不復贅述。

(七)其他：凡能改進農民生活之事，如捐稅之減輕，田租之少納，土地之獲得，亦皆爲農民之所希冀，亦卽農業發達之要件也。捐稅與田租尙易解決，土地之獲得殊不易辦，鹵莽從事便成爲社會革命，中國今日之左派政黨亦已放棄此項政策矣。然有一策可以不必奪地主之田以與無產農民，而自然有地可予農民。蓋如上所述，本省荒地面積甚大，可以將荒地供給無產農民，招之領墾，貸予墾費，約定於若干年之後可以獲得其所有權。如此則一部分無產之貧民不久亦可成爲自耕農，而土地問題亦解決一部分矣。尙有無主山地不可開闢爲田者，亦可給予無產農民從事種樹，是則土地問題幾於完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

全解決矣。

一一二



第十四章 鑛業之發展

閩省山地多，平原少，農業所出最多亦只能達小康之境，欲求再進一步，必須開發鑛產。蓋以閩省鑛藏之豐聞於世界，若能開發之，則閩省之富將莫之與京矣。

蔣委員長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實施要項中，開發鑛產一條，爲「調查鑛業狀況，及推殘束縛鑛業發達之原因。建議政府改善鑛業法規，鼓勵鑛產投資，扶助鑛商之獨立經營與自由發展，以闡天然之富源，而容納衆多之勞力。」茲謹稟此方針而討論福建之鑛業。

(一) 鑛產之調查：福建鑛產之發現及開採肇自宋代，歷元明清至今而不絕，然以前所發現開採者不過容易認識容易開採之露頭部分，且亦祇開

採其一小部分也。自清季以來，外人震於中國鑛產之富，常有入福建內地考察者，我國研究鑛學之新人才亦頗有自行踏勘者，於是福建之鑛產乃發現甚多。據考察者所發表已有如下諸鑛：謹彙述之以爲熱心實業者告：

(1) 就種類而言：金屬鑛有金砂、銀、銅、鐵、錫、鉬、鉛、錳、鈷、銀鉛、鋅鉛等。非金屬有煤、凍石、滑石、螢石、方解石、冰洲石、犬牙石、鍾乳石、灰石、大理石、燧石、浮石、陽起石、黑白雲母、金雲母、瑪瑙、石棉、石墨、瓷土、水晶、明礬、花岡石、硫磺等。分佈之廣徧於全省，就中尤以煤鐵兩種爲多。鐵鑛分佈區域有安溪、德化、福清、莆田等四十六縣。鐵之儲量據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山平研究院地質研究所之調查，本省安溪、莆田鐵鑛估計有七百八十萬噸，珍地鐵鑛一百四十六萬二千噸，華安、洛陽鐵鑛一千二百八十萬噸，漳平磁鐵鑛三十六萬噸。以上三縣四處鐵鑛之總儲量共達二千二萬四千二百二十噸。此外

建甌之松源，松溪之王唐，及浦城，莆田，福清，龍巖，寧洋等處皆有鐵砂，沖積
河沙中。本省非金屬鑛產以煤爲最多，散佈於二十六縣，其已經探測者有
邵武，建甌，崇安，浦城，龍岩，漳平，華安，海澄等八縣十二處，儲量合計九十五
兆噸，其中除小部分煙煤外，均屬無煙煤。長樂亦有泥煤。（以上均據福建
省銀行三週年紀念刊）按以上八縣之外武平，永定，連城，寧洋，龍溪，安溪，
漳浦，沙縣，永安，永泰，閩侯，政和，建陽，順昌等縣亦皆有煤鑛，諒卽在上述二
十六縣之內。又永春亦有產量極豐之煤鑛。

(2) 就地方而言：

(A) 龍岩之煤鑛最爲著名，且多屬無煙煤，聞其產地面積東西一
百二十里，南北六十里，或謂東西八十里，南北四十里，可供世界三
十年之用云。此外龍岩並產鐵，錒，赤鐵，銀，鉛，磺鐵等，鐵之儲量亦甚多。要

之，在今日已爲一大鑛區，若再加探察，當能發現更多之鑛物也。

(B) 安溪以產鐵聞名，其產地已發現者有潘田，儲量約二千萬噸，珍地儲量約二千五百萬噸，清洋儲量未詳。鐵以外之金屬有錳、鉛、鋅、鎢、鉬、金，非金屬有煤、灰石、石墨、大理石、螢石、石棉、壽山石等。

(C) 永春亦有無煙煤，儲量甚多，產區在天湖山，面積五十方里，儲量約九萬萬噸，採掘率按半數計可得四萬五千萬噸，以大型火車運搬，每日十列車，每列車運三百噸，每年可採掘一百萬噸，計可經四百五十年之久。若合附近一帶而計之，則可得儲量十三萬萬噸。或云面積百餘方里，儲量十八萬萬噸，以採掘七成計，可經一千二百年之久云。煤以外並有五閩山、頂山、兜山之鋅、石灰，鉛坑有鉛鑛，桂洋有水銀。

(D) 南平有銅鑛，明代已發現，今經新法採探，知儲量甚多。

(E) 此外閩西北各縣如建甌、邵武、浦城、崇安、建陽、順昌等縣多有煤及鐵砂等。

(F) 與龍岩相近之各縣如武平、永定、永安、連城、寧洋、漳平、華安、海澄、龍溪、漳浦等處皆有煤。

(G) 與安溪相近之處如莆田、德化、福清、華安、漳平等縣皆有鐵。

(H) 此外如長樂有泥煤，永泰有硫化鐵，輝鉬礦，廈門有硬錳礦，金門有磁土，戰前均曾開採。德化之磁土自古著名，品質為全國第一。

以上所述不過散見於公報新聞之斷片報告，其實本省鑛產必尚蘊藏不少，政府應速派鑛學專家前赴未發現之地再行探察，然後收所得報告公之於衆，以引起人民之投資開發也。

(二) 設置專處管理鑛務：本省鑛務既甚重大，省政府建設廳內應置專

處以辦理省營鑛業及指導經營鑛業。調查探測化驗等事亦以屬之。

(三)開辦省營鑛業：省政府可選擇其關係重大而產量豐富之鑛產，以政府之力開採之。如因財力不足可發公債，即以鑛產或其他爲擔保，如此則名雖省營，人民亦可參加也。又一法則官民合資，人民亦爲股東之一部分。

(四)獎勵人民經營鑛業：除少數地方爲國營省營外，其他大部分可以公佈任由人民投資開發。此種法令今已公佈甚多，無須贅述，略陳補充意見如下：

(1)政府應將關於義務權利之詳盡規則，如領地、徵稅、勞工、運輸、銷路、保護、期限及統制民營等之法令，印爲小冊，發給人民。以後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得取銷舊規則。

(2)除非人民自願，期限未滿，不得收歸官辦，如不得不收回，亦須付給

充足之賠償金。

(3) 政府應予人民以充分保護。

(4) 政府應負責指導人民，並代為試探研究。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

一二〇



第十五章 工業之發展

農林鑛漁畜牧等業所生產者皆屬原料，若除自行消費者以外全行輸出外國，則獲利終不厚，故必須能自行利用本地之原料以製造工業品，方得謂爲充分發展實業。

蔣委員長主張促進工業之方策：(1)提倡以合作方法促進農村簡易工業；(2)由政府分別保護并獎勵一般工業；(3)設置強有力之勞資調節機關，以調處勞資糾紛。中央政府關於振興工業亦已定有詳細法令多種，茲祇就本省情形略提補充辦法如下：

(一)注重適合於本省之工業：戰前本省工業不如江浙等省發達，工廠除福州有舊式手工業其數略多外，別處甚少。據省政府統計，民國二十四年

福州工廠二千五百六十五家，資本總數六百六十八萬餘元；廈門工廠二十一家，資本總數五百三十三萬餘元；龍溪工廠二十八家，資本六萬餘元；晉江七十三家，資本七十一萬餘元；其他都市更少。工廠種類爲木材製造業、傢具製造業、冶煉工業、機械及金屬工業、土石製造業、建築業、動力工業、化學工業、紡織工業、服用工業、皮革、樹膠業、飲食工業、造紙印刷業、飾物儀品業等。戰事發生後沿海工廠有移內地者，有受破壞者，情形亦已不同。此後不但應謀急速恢復舊狀，且應急速發展，方可與外貨競爭，而杜利源之外溢。茲就本省最有希望之工廠略陳於下：

(1) 電氣廠：本省多鑛產及其他原料，將來輕重工業皆必發達。唯工廠若多，需用電氣亦多，故電氣應先求發展。幸本省多山，水流湍急，可以利用水力建設水電廠，如仙遊之九鯉湖，前此曾議用於此事，如再加探查，將來

在閩西北閩西南閩中多山之處想更有類此之地方，以供設置大電力廠之用。即在他處亦不乏小規模者。

(2) 煤氣廠：煤氣亦甚需要，且在本省亦易辦，故亦應注意。

(3) 冶鑛及鍊鋼廠：本省既富於煤鐵及其他金屬，自然須兼辦冶鑛工廠及煉鋼工廠。蓋就地取料費廉工省，而此等工業為其他工業之基礎，將來可使本省成為工業要區也。此項工廠可設於鑛區附近及鐵路之旁，如龍岩、安溪、永春、邵武等處。

(4) 機械工廠：本省既出鐵及鋼，更可利用之以製造各種機械如農業用機械、輕工業機械、交通用機械等。此種工廠可離鑛區而設於大都市，尤以商埠為佳，蓋出品可以運輸於外埠及外國也。

(5) 軍械廠：本省既有良好之鐵，可鍊良好之鋼，且又有錳鑛，而隣省之

粵東亦多鑄鑛，自可設置軍械廠，其地點可在閩西南及西北，戰時可以無虞也。

(6) 造船廠：福建原有造船廠，後被移去。此後重興航業，應再建造船廠，惟其地應在廈門外港嵩嶼附近。

(7) 汽車廠：此後汽車之需要日多，本省既有重工業，自可從事製造汽車。地點宜在龍溪等處。

(8) 水泥廠、磚瓦窯、灰窯：復興時大興建築，需用此等材料甚多。

(9) 鋸木廠：可設於閩江、晉江、九龍江之下遊都市。

(10) 造紙廠：可設於閩北、閩西產竹之區。

(11) 製茶廠：可設於閩北山地產茶之區。

(12) 罐頭廠：可設於平原及沿海多生果實及海產之地。如莆田、惠安、龍

溪。

(13) 糖廠：可設於閩南產糖之區如龍溪。

(14) 紙煙廠：可設於閩西南產煙草之地，如永定、龍岩。

(15) 磁窯：可設於德化、閩清、古田、寧德、金門及其他出磁土之地。德化之

磁自古著稱。據專家研究品質爲全國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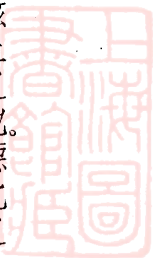
(16) 自來水廠：各大都市均須設此，以本省多山故易得水源。

(17) 精鹽廠：可設於沿海地方，鹽亦本省大宗出產也。

(18) 漆器、紙傘、角器等廠：此皆爲本省特殊手工藝，應加發展，仍舊設於

閩侯。

以上皆爲適合本省天產之工業，且其中有數種爲工業基礎之重工業，故皆甚重要，而應特別注意。至於製造一般消費品之工業如紡織、家具、火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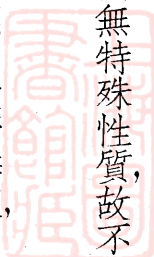
肥皂、玻璃等自然無不合於本省需要，而皆可設置，然以其無特殊性質，故不贅述。

(二) 設置公營工廠：有關於國防及公務之重要工業，應由政府辦理，例如軍械廠、造船廠必須爲國營；電氣廠、煤氣廠、冶鑛廠、機械工廠、汽車廠、自來水廠等之大規模者應爲省營。其他工廠如省政府有餘力亦可就每種辦一大規模者。省營之經費可請中央協助，並發行建設公債。

(三) 獎勵私營工廠辦法擬如下：

(1) 上述工廠除公營者外可獎勵人民開辦。例如小規模之電氣廠、機械廠、汽車廠等以及不限大小之紙廠、糖廠、茶廠、煙廠等。

(2) 政府對於私營工廠應有連絡，並加統制。連絡者謂各工廠應時將出產及銷路等報告政府，政府則予以指導及助力。統制者謂政府可就同



途各廠制定一律之出產品價格，並規定各廠擔任之出產數量及產物種類；使其各就特長而貢獻一部分之產品，互相合作而不競爭。

(3) 政府對於私營工廠之有成效者，應照法令所定而獎勵之。

(4) 政府對於私營工廠之資力不足者應予以貸款。

(5) 政府對於勞資糾紛應以超然態度爲之仲裁。

(6) 政府對於私營工廠之出品應予減輕稅率及便利運輸。

(四) 振興工業可由華僑回國參加。(詳見華僑與本省章)

(五) 工業人才初時須由各方聘用，以後可就大工廠設工業學校，其教

學法與以前不同，須一面講習理論，一面從事工作。(詳見教育章)

(六) 促進農村簡易工業：農民所收穫之農產品有須略爲加工者，一可增高價格，二可節省運費。例如磨粟去殼，磨麥成粉，榨蔗煮成粗糖等。以前皆

由農人兼任。今雖另有工廠，然若廠遠亦不便，且農人自行銷費者祇須如此粗製便可。唯以前所用工具太笨，應由鄉公署提倡各鄉合作社自辦此項工具，每種一具以供衆用。又如鄉村消費品有不便全由遠處市上買來者，如麵、豆腐、竹木製農具等物，亦以各鄉自製爲便，鄉中常有少數人家兼作或專以此等業。凡此等簡易工業皆當由合作社予以利便或貸款，事雖輕微然關係民生亦頗大也。

第十六章 漁鹽畜牧之發展

(一) 漁業：福建之地晉於平原而豐於山海，山有林鑛，海有魚鹽，截長補短，猶有餘利。本省海岸線約一千哩，居全國五分之一，海產生物達數千種以上，魚類亦有千餘種，最重要者有帶魚、黃花魚、海鰻、鯛、馬鮫魚、魴、鯧、鯊、臘魚、狗母魚、巴籠魚、鰻魚等，其他有烏賊、章魚、蟹、蝦、蟹、蠓螺、長辛螺、角螺等。天產不可謂不盛，然以我國漁業不發達，我應享之漁場反為外人所侵漁。本省每年出產自用尚有不足，每年進口魚介海味約在三百萬元以上。(省政府統計民二十四至二十六年)本省漁業以應獲利者反成漏卮，不能不為之扼腕也。自抗戰以來沿海漁業更為衰落，戰後宜速急起直追，以圖增進此項應享之厚利。擬具補救之大略如左：

(1) 經濟補助：我國漁民本甚窮困，戰時漁船毀壞甚多，漁民饒倖不死者亦已破產。爲使漁業得以從速恢復，應由政府給予漁民以經濟上之補助。補助非賑濟之意，祇須由政府貸予漁民以款項，使能整頓漁船漁具，撈獲有贏利時歸還。初時或不需取息，一年後便可略取之。此於政府亦非金屬犧牲之事也。

(2) 組織漁民合作社：漁民如農民然，孤立則力弱，合作則利厚。漁民應組織合作社，或於漁會內設合作部。生產合作可使漁船、漁具、冰、鹽之買價低廉。販賣合作可將水產自行設肆，直接出售，其獲利自厚。消費合作可使衣食之費減低。信用合作更可使貧窮無力而收入不時之漁民得以免呼庚癸，且可藉團體之信用而向政府或銀行借貸。

(3) 改良漁業技術：我國漁產收穫之少亦由技術之不精。漁民限於智

識不知改良，且亦限於財力而不能改良。改良之道最易舉者爲就舊式漁船而採用新式小件漁具，如網如鈎等；此爲一般漁民所能爲，但當由政府之管理漁業機關派定專家爲之指導。其較難之根本辦法爲改用新式漁船及大件漁具，以科學方法大規模從事，此舉須大公司方能之，然漁民若能由合作而成立漁公司，售去多數小漁船而購置新式大漁船亦未嘗不可，唯技術須再學習耳。

(4)海面之保護：戰前漁民有時受海盜之擄劫，此後或可望海氛平靖，唯漁民在海面終須有保護，方免受不法之徒所覬覦。保護之法除政府時派巡艦遊弋外，漁民亦應有自衛之武器，唯其武器必須登記耳。

(5)設置水產學校：學校所以養成新式漁業之技術人才，並可供研究新方法，本省應於各大漁場各設一所。唯水產學校亦如他種職業學校然，

應注重實習，水產學校宜兼為漁業公司，教員即為職員，學生即為助手。又水產學校除教授青年外，應兼開成人班，教授一般漁民以新技術，新學理。水產學校省立私立均可，以其屬實業性質也。

(6) 建設漁業港：本省重要漁業區有三都澳、羅源、長樂、連江、福清、崇武、廈門、銅山等處。此等地方應由政府修築漁船塢，使漁船可以避颱風，應建設便利於漁業之各項設備，成為完備之漁業港。上述之水產學校應於每港各設一所。

(7) 劃清漁場界限：本省在戰前常為外人所侵漁，此後應與劃清界限，以保利權而免糾紛。

(二) 鹽業：本產亦為產鹽之區，自福清以至詔安沿海一帶多有鹽場。雖鹽稅歸於中央，然本省沿海之民賴以為業者頗眾，而鹽產大部亦即為本省

人民所消費，故與本省亦甚有關係。在以前盛時閩鹽兼供浙、贛、粵之需，其後鹽產日少至於發生鹽荒，可見辦法未善，且戰時鹽場頗受破壞，戰後亦應即加整理：

(1) 調查及指定鹽場：應由政府派員調查鹽場之大小優劣，然後選擇其適宜者，指定為鹽場，准許人民經營。

(2) 鹽法之實行：鹽業最不宜由鹽商包辦，蓋多經中間人之手，則稅收少而價格增，對於政府及人民均有損害。民國二十年五月所公佈之鹽法規定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並規定每百公斤徵稅五元，皆為良好之制，其後延緩未行，此後仍望政府依此實行而已。雖鹽政非本省所司，然本省亦可輔助中央辦理也。

(3) 多設精鹽廠：食鹽以精製為宜，此可由人民設廠製造，亦一種有利

事業也。

(4) 減低漁業用與工業用之鹽價：此必須由政府規定價格，或由政府收買然後發與漁船，工廠之公會。

(三) 畜牧：畜牧在福建雖非主要之實業，然亦可以為副業，否則無以供本省民食而須由外省或外國輸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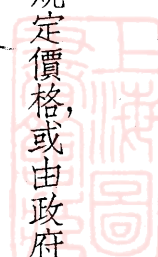
(1) 農家因有農產物之便，可多養家畜家禽以為副業，即如山地之民亦可多養食草之家畜如牛羊等。

(2) 有資本者可設畜牧公司，除畜養本地種外並可試畜異地良種。

(3) 國人漸慣服用牛乳，故牛乳公司亦可發展。

(4) 本省氣候溫暖，四季有花，養蜂甚為適宜。

(5) 政府機關之管理農業者應兼負指導畜牧之責。於實驗農場應兼



從事實驗畜牧，並發售改良種之家畜家禽於農民。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

一三六



第十七章 商業之發展

由於以上各業之發展，本省物產必驟形豐富，然尚須再將各地物產運銷異地，方能獲得更大利益，故商業亦須求能同時並進也。蔣委員長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意義及其實施八要點中之第六項，調節銷費，即指商業，其方法爲『統計各地尤其農村之消費品種類與數量，力謀供求之調劑，必須消費者盡量自己生產之，不能生產者盡量節約其消費。此項工作須由當地職業團體及合作社協力進行，並須取得進口業同業公會之贊助』又說明云『此項之主要目的在防止內地與農村資金之耗溢，其進步之用意，則在謀對外貿易輸出入之平衡，故便利原料出輸，減少輸出品之負擔，解除輸出品之困難，亦爲本運動任務之一，應徵求出口業同業公會之協力贊助。』此

種方法全國可行，本省自然亦應依此，而謀實業之發展。茲謹根據上述之根本方針，就本省而討論其推行之路徑。

本省出產之物品首應本省及他省之需要，餘額方銷行國外，此爲貿易之目的。然實際情形並不如此簡單。本省之產物有時或爲他省所不購，甚或爲本省消費者所拒絕。此無他，外國貨物常有價廉物美，勝於國貨者，國貨銷場自然爲其壟斷也。略擬救濟之法如下：

(一) 實行保護關稅：此係全國之事，非一省所能獨行，惟本省當準備呈報中央本省有某種產物，請予於實行此項政策時，特別加以保護，而多徵同類之外貨。

(二) 調查貨物消費之種類及數量：此卽上述蔣委員長之政策。本省政府應調查統計本省所需要之各種貨物，以及外省所能消費之本省特產。

(三) 生產本省所需要之各種貨物。本省人民所需要之貨物無論其爲本省之特產，如紙、糖、茶、煙等，抑爲普通物產，如米、穀、棉布、肥田粉、植物油、搪磁器皿、皮製品等，均應出產至足應本省之用。如此則本省自產自用，不但不需用外國貨，且亦不須遠買他省之貨，物價必甚低廉矣。本省所缺者方由他省或外國輸入。

(四) 推銷本省物產於他省。本省之特產如紙、糖、茶、煙、果實、木材、煤、鐵、魚、鹽等應推銷於缺乏此等物產之他省。此事須由本省政府請中央及各該省協助，方得與外國貨競爭。

(五) 推銷本省特產於外國。本省上述之特產有產量甚多者，更可推行於外國。唯輸出者勿爲原料而應加工，方足以獲得厚利。此事須改進工業技術，並善用廣告宣傳，方足以角逐於國際市場。此事更須由政府設特定機關

指導及助力。

(六)海外華僑應多用國貨。華僑對於本省之特產固無論已，即如普通物產亦應購用本國者，雖由關稅及運費，價格稍貴，然如力所能及亦當爲之，蓋國貨雖貴其利仍歸國內也。此事以在南洋之華僑最易實行，因地近運費較省也。

(七)應有負責發展貿易之機關。省政府內應有此種特定機關以調查指導，贊助推銷，統制生產等事。此項機關可由省政府委任專員並聘請各界名人組織之。

(八)政府應予商家以助力。販銷貨物之商家，如其所販之貨物有利於本省或本國者，本省政府應於其有困難時予以救濟，例如由省銀行給予貸款或緩徵稅項等。

(九) 寓提倡於徵稅：於販銷本省特產赴外國或外省者，或販入他省國貨入本省者，均應予以減輕稅率。至於販入外國貨者則無需如此優待。

(十) 發展及保護交通：交通爲發展貿易之條件，無須贅言。唯雖有交通路線，然貨物之運輸若任其自然仍是不便，應由政府統括省內之交通線而創立聯絡運輸之辦法。

(十一) 設置公共倉庫：政府應於交通要站設立公共倉庫，以供人民寄存或政府儲藏貨物。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

一四二



第十八章 交通網之成立

交通爲諸項建設之先決條件，交通發達方足以推行政策，保障治安，振興實業，發展文化。蔣委員長建設國民經濟之八要點中有流暢貨運之一條，其方法爲『一方面盡量發展各縣各省區間之道路交通，改進水陸貨運，力謀貨物流通之便利……』此段即指發展交通而言也。

本省山嶺重疊溪流湍急，天然之交通極爲不便。自清末倡築鐵路，雖成漳嵩一小段，後終以失敗而廢棄，戰前數年雖屢有興築鐵路之議，然終未果。至於公路自革命以來至於戰前，建設愈來愈速，可謂頗有成就。戰時沿海公路雖有暫時破壞者，然再修容易。至於內地則由政府及民衆移入者衆，因而公路之開闢進行更速。此後重新建設，應一面遵照建國方略所定路線，並參

酌戰後本省情形加以增補，茲謹擬具計劃如下：

(一) 公路：公路工簡易舉，應急速進行，務使十年以內全省境內各縣城間均有公路可通，不能以戰前縱橫數條公路爲滿足也。唯進行辦法應分先後依次述之：

(1) 修復被破壞之公路：戰前及戰時已成之公路有自閩侯至詔安，自浦城至上杭，自海澄至長汀，自閩侯至邵武等四線爲主要長線。此外短程公路尚有數條如泉永德路，浦和路，漳浦至平和，武杭路，武平上杭，德永路，德化永安，延順將路，延平順昌將樂，建崇路，建陽崇安，仙永路，仙遊永春等，大都已成。更短者亦有之。此等公路其在沿海者頗有破壞，亟應從速修理。

(2) 完成本省公路幹線：本省公路幹線應有下列諸線，未啣接者應啣

接之，未闢者應闢之。

(甲) 閩東縱線：北由浙江之溫州經平陽過分水關入省境，經福寧、霞浦、寧德、羅源、連江、閩侯、福清、莆田、惠安、晉江、同安、長泰、龍溪、漳浦、雲霄、詔安諸縣，然後入粵境抵潮安。此線唯此段未成。

(乙) 閩中縱線：自浙江之慶元入境，經政和、建甌、南平、沙縣、永安、寧洋、龍岩、永定入粵境，抵大埔、嘉應。此線戰前由永安以下原折向西南之上杭，應改向正南，經龍岩、達永定。戰時不知增建否。

(丙) 閩西縱線：北起邵武，中經泰寧、建寧、寧化、長汀，南抵武平，通粵之鎮平。此線戰前全無公路，戰時或曾築泰建間一小段。西境交通全憑此線，故應興築。

(丁) 寧崇路即第一橫線：東起寧德，中經屏南、政和、松溪，西抵崇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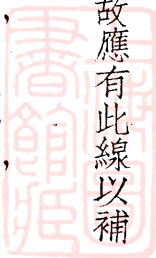
閩侯以北戰前未築長程公路，貨物不易運抵三都澳，故應有此線以補此缺點。

(戊)閩邵路即第二橫線：東起閩侯中經南平、順昌，西抵邵武，通江西之光澤而達武昌。此線在戰時想已完成。

(巳)晉寧路即第三橫線：東起晉江中經南安、永春、德化、大田、永安、清流，西抵寧化，通江西之石城，可進達南昌。此線為閩中貨物輸出之路，且經永安市會，故甚重要。戰前祇有泉永德一段之路，戰時不知曾否增築。

(庚)嵩汀路即第四橫線：東起嵩嶼中經龍溪、南靖、龍岩，西抵長汀，通江西之瑞金。此線戰前已完成。

以上三縱四橫，應視為本省之主要公路，較之其他應較廣闊，逐漸加



工，修築平坦，填實路基，補植路樹，植立計程石碑，改建鐵石橋樑。十年之內，祇須如此，十年之後可再鋪柏油，以壯觀瞻，并便行旅。此等幹線須由省政府擔任，不足則請中央協助，或發行公債。路基可徵附近民工開闢。幹線公路之汽車應全由省營爲宜，唯得收民股，人民得監督路政。

(3) 開築縣際公路：各縣之間除幹線公路經過者外，應加築接連隣縣縣城之公路。如此則大小公路交錯如網，省境之內，處處相通，貨運旅行均極迅捷矣。此等縣際公路之開築可由各縣擔任各路之一半，經費由縣籌措，並請省協助，路基可徵民工開闢。縣際公路之寬度可比幹線爲小，能容二輛並行，同時并容一別項車輛，路旁仍須留人行道。縣際公路之開築應視爲縣長考成之一項。路成後汽車業可由人民經營，唯須受省政府統制。

(4) 城鄉車路：各鄉各鎮亦應有較小之車路，以通於縣城，此可就原有

之道路展闊便是。此事可由鄉鎮長徵各該鄉鎮人民擔任，由縣省補助。此事應爲鄉鎮長考成之一。路成後行車可任人民經營，唯須受縣政府統制。

(5) 鄉際車路：各鄉鎮之間亦均應有最小之車路以爲聯絡，此項車路之開闢應全由各該鄉鎮長領導人民擔任，工與費均應就鄉自出。此事不需由政府強逼，祇須由鄉鎮長勸導便可。

(二) 鐵路：遠程之交通，貨物之運輸，尙非公路所能完全勝任，故必須兼築鐵路。鐵路有二種，一爲全國性質之鐵路，綿亘數省之遠程而途經本省者。又一爲省內之鐵路，係特別爲供本省貨運之便利者。前者依孫中山先生計劃線而提出其在十年內應建造者，後者則就本省之需要而計劃之。

(1) 南京嘉應線之本省一段：此線起自南京由浙江之江山入境經浦城、南平、寧洋、永定入粵之松口抵嘉應。與公路之閩中縱線平行。此線係遠

程鐵路之一段，且縱貫本省中部，故甚爲重要，在中山計劃本省諸線中，此線應先着手。此路應由中央建造，如中央未遑及此，本省可以催請並設法協助。

(2) 東方南方兩大港間海岸線之本省一段：此線起自東方大港，由浙江之温州入省境，福安，經閩侯，晉江，龍溪，詔安出境，經潮安達南方大港。此線與公路之閩東縱線相平行。因係全國性質之路線，故亦應由中央建造，如限於財力，可俟上一線造畢然後及此。

(3) 福州武昌線之本省一段：起自福州經延平，邵武，入江西，經南昌達武昌。在本省一段與公路平行。此路亦應由中央建造，次序可在上二線之後。

(4) 嵩汀鐵路：此與公路之嵩汀線平行。雖不在中山計劃之內，然在本

省甚覺需要，故應由本省政府籌築。蓋閩西南出產紙煙等物，向由韓江出口，甚不利便，而龍岩及附近之煤鐵等，若加開發，亦不能賴汽車以運輸，故此路必須加建鐵路。在清末曾築漳廈鐵路，今可就此再建。此路與本省產業之開發關係既切，自應即速進行。原則上應由省政府擔任，唯經費若省難以籌措，或可招華僑協力。

(5) 晉安 德 鐵 路 或 晉 永 鐵 路：安溪、永春煤鐵鑛藏既富，自應即速開採，故應造一短程鐵路以達晉江。此路或可由投資開鑛之公司兼任建造，以爲開鑛權之條件。如省會長在永安，或可接至永安。

(二) 航運：本省內河航運頗不利便，然在鐵路既成之後，亦仍有其效用。海運則向頗便利，至於國外航運，自然更爲重要。航運對本省之實業甚有關係，故應注意發展也。茲分析論之。

(1) 內河航運：本省內河祇閩江較長，可由閩侯以小汽船上溯建甌、洋口、沙縣、尤溪等處。其餘更深入之處亦有帆船駁載。前此閩西北之貨物悉由閩江運出，公路不能分擔太多，須待鐵路完成後方能減輕閩江之負擔。然尚有木材必須由水道運出，故亦仍有用。由此觀之，閩江航運仍須加以整理，最要者為繼續以前開鑿上游險灘以減危險，又須濬治下游河道使水流易銷，大船易入。閩南晉江上游雖達安溪、永春，然河流更湍急，無航運之利。九龍江情形亦相類，若能速造鐵路，則將來運鑛，無須藉重此二河。閩西汀江亦不利行舟，有公路、鐵路便可補救此失。

(2) 本國海運：本省海運因海港優良，故甚便利，戰後更應加發展。

(A) 改良及增闢海港：福州應移南台島東部，廈門應移嵩嶼。二者均應築大碼頭，使可泊大船。三都澳在閩北公路發達後，出入口貨亦必

大盛，故亦應修築碼頭等設備。至於安溪、永春之鑛產，若經開發，且省會長設永安，則晉江仍爲出海之要地。雖江床已淺，然可以附近之秀塗爲海港，故此處應加以修築，使成爲本省第四海港也。

(B) 由省政府設置航運局，或政府監督商民設立海運公司，購買大小汽船，常川航行本省各港及温州、上海，或東方大港、南京、青島、天津，以及汕頭、香港、廣州、海南島諸港。前此我國沿海航業幾乎全操外人之手，此後亟應急起直追，無論國營省營民營均可。惟我國人以前管理航業頗不得法，客貨常太擁擠，衛生全不講求，對統艙搭客待遇極惡，此等處均應力求改良，方足以與外輪競爭也。

(C) 設立造船廠：本省原多航海家及華僑，且多造船廠所需用之煤鐵木材等物，故應重建造船廠。唯造船廠不應再建於馬尾原地，而應

置於廈門外港之嵩嶼，蓋以煤鐵多在閩南，且廈門外港較馬尾水深，可容巨舶也。造船廠應爲國營。

(3) 外洋航運：本省僑民衆多，（省內人口祇一千二百萬，在南洋者達五百萬）往來頻繁，所需中國貨物亦夥。前此航運利益全歸外人。此後應由政府之航運局或政府監督民辦之公司，購買大輪，川駛菲律賓、安南、新加坡、仰光、荷屬東印度各港。此種船亦不甚大，似非難辦。且僑胞愛國心熱，有『國船』便搭『國船』營業必能壓倒外輪也。

(四) 都市交通：我國都市，民居商肆均甚擁擠，此蓋由於都市交通不能便利之故。屋宇擁擠，難防火災，易生疫病，其害甚多。此後之都市必當廣拓市區，使屋宇疏散，然同時必須輔以極便利之交通方可。都市交通之工具，在戰前大都恃人力車，不但不合人道，且於時間及用費均不經濟。此後應多設電

車及汽車。電車由地方政府經營，汽車可由人民私設。

(五)山地交通：閩多山地，此後墾荒造林開鑛皆須赴山地，山地未必卽爲公路所經，故須有特別方法以補救之。祇須擇其起伏不峻之處，稍加開平，安置二條鐵軌，便可行駛手推輕便車。用費甚省，而行駛亦速，宜利用以完成交通之網也。此事可聽人民自爲之，唯地方政府亦須加以統制。

(六)電訊交通：電政原爲中央政府之事，然本省爲施政及治安計，亦應再加增補。

(1)各縣政府均應與省政府有直接電話，以便指揮施政，且易於維持治安。

(2)各鄉鎮與區公署，各區署與縣政府均應有直接電話。

(3)請中央政府增設本省各縣或各區之電報分局，郵政分局。各縣依

其繁榮之程度而分別分局之等級，但至少各縣皆須有一最小機關。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

一五六



第十九章 衛生及醫藥之進步

福建人口據以前地理書報常云三千萬，然至戰前政府公報所約計不上一千二百萬。三千萬之數目卽有浮算，亦不致相差如此之多。數十年來福建人口必有減少，其減少之原因或由兵災匪禍（祇指戰前）或由流亡（閩西）遷徙，（閩南赴南洋）然尙有一部分之原因必爲疫癘疾病。清末閩南鄉村地方人口殷庶，後經鼠疫降臨，死亡相繼，傳染極速，全家覆沒者不計其數，甚有全鄉皆爲廢墟者。自是以後人煙突稀，田畝多荒。又如民國八年間，福建大疫，福州及閩南者死亡皆甚多。戰前數年閩西閩南鼠疫再發，幸不久卽滅。此外每年夏間各地恆有較小之疫疾。每年疫神必有其收穫。若夫平時因不應患之病而病，因不應死之病而死者，又不知凡幾。婦女生產次數常甚多，

(六七胎以上者頗不乏)然小孩之長成者必須打一大折。在此種情形之下，人口幾何其不減少耶？

民國以來政府倣行新政，有衛生之專員專署，然進步殊不速。逮至戰前三數年乃漸著成效，前此一年一度之疫癘乃漸少見，卽有，勢亦減殺，不如以前之猖獗，然其威脅終不能免，一到暑天必有因疫而死者。且衛生設備亦大都限於都市，若鄉村尙尠顧及也。此種情形全國俱然，亦不獨本省爲然。此次戰禍所及，人民死亡流離，衛生不遑顧及。衡之史實，大兵之後必有疫癘，可見戰後當卽注意預防疫癘，衛生當與其他建設兼程並進，蓋人民身體如不強，何能從事建設乎？

衛生之設施據中央政府內政部所公佈之法令已甚詳備，無待贅述，以下所陳不過請政府應注意之補充點而已。

(一)省立醫院診療所之增設：醫藥一事依理原應全由政府負責，蓋國家所要求於人民者為徵兵、徵工及徵稅。徵兵、徵工屬勞力，徵稅為徵其勞力之所得。勞力有賴於身體之健康，故政府既有徵其勞力之權利，便應有顧全其健康之義務；即為求勞力效率之增進，亦有此需要。且疾病之來不問貧富，若私家之醫藥則屬營業性質，自然顯分貧富。政府對於人民之徵其勞力，既不分貧富，原應一體代負其健康之責，故醫院藥房原應全為公設，而不應私營。若云財力不充，亦應對於無力就醫之大部分人民代負其醫藥之責。蓋政府決不因人民之貧而免其兵役、工役之義務也。故由此言之，政府必須多設公立醫院，以為人民免費或廉費診治。設置之標準應在省會及二三大都市各辦一大規模之醫院，其他中等都市設一中等之醫院，其餘各縣城均設一小醫院，各區設一診療所，每一大鄉鎮或二、三小鄉鎮應有一受政府委託津

貼之醫師以免費及廉費爲鄉民醫病。凡此各級醫務機關均應在省政府專司衛生之部分管理之下，其費亦卽由省政府統籌統付，因若不如此統一辦理，恐致散漫無成效也。

(二)醫師之檢定及醫業統制：此段係指自由營業者而言。醫師雖屬自由職業，然與社會之關係極爲重大，在政府未能公辦一切醫藥之時，醫師代行政府職位，手操人民生死之大權，古人所謂「不爲良相卽爲良醫」亦卽此意。政府之視醫師應目爲半公務人員，（醫生之稱無甚敬意，應稱醫師）應加以特別待遇，其道如下：

(1)醫師之檢定：此項法令政府久經公佈，且曾施行，然尙望其更加嚴格，學力可疑者加以試驗及訓練，學力充足者亦應先予試醫，方得發給准許開業之證書。凡無證書者卽不許開業行醫，犯則必罰。

(2) 醫業之登記：凡醫業必須向政府登記，否則必罰。醫師之遷移醫所，擴張醫業，增減人員，診療成績，均必須報告，此所以使政府能知某地有某醫，可擔任該地人民生命之責任者。

(3) 醫師與售藥：醫師最好不兼售藥，然此唯都市可以辦到，若小地方可不拘也。醫師所開方單之上必須註明治某病。

(4) 醫師之補助：醫業既有關於大眾，政府自然不應視為全屬個人營業，而一任其成敗。政府應由登記報告及視察而評定醫師之優劣，其優者若限於經濟或營業不良，應予以補助。

(二) 藥業之統制及提倡：雖有良醫亦需良藥，故藥業亦不應視同其他營業，而應加以統制及提倡：

(1) 藥業必須登記，以後必須按期報告存藥及辦藥之價目、種類、藥之

銷數，及開方之醫師，所治疾病之種類等。

(2) 凡藥房必須有一藥劑師，即中藥亦應有一富有藥劑智識者。此可以由政府舉辦考試及實驗或再加訓練而養成之。中藥亦可如此養成藥劑師。

(3) 藥物，藥業之稅均應較他業減輕。

(4) 政府應規定藥劑零售與病家之價格，其價須較今日為低。前一條即所以補此條，而使藥商不吃虧也。

(5) 藥劑錯配應予重罰。

(6) 藥房如有虧累而其肆又為當地所需要者，政府應予補助。

(四) 傳染病之特別處理：傳染病有關眾人，非一人或一家之事，故應特

別處理。

(1) 傳染病患者必須由政府擔任醫治，政府應特設傳染病醫院，或在省立醫院內別闢一部診治之。無論病者貧富，無須納費。

(2) 傳染病患者之家人應由省醫院予以診察，並將其家周圍隔離，使不致傳染衆人。

(3) 都市之一區或一鄉鎮如有多家患傳染病，亦應於隔離。

(五) 防疫注射之普遍施行：防疫注射戰前固曾舉行，惜尙未普及，此事必須切實施行：

(1) 防疫注射應定爲強逼的，不注射者罰鍰。

(2) 防疫注射由政府衛生人員主持，並動員自由營業之醫師服務。

(3) 注射之費全由政府負擔。

(六) 人民衛生之檢查及指導：政府衛生人員應以此爲日常工作。

(1) 政府應印行衛生法令，發交每戶之機關或民家，囑其遵之，並須保存該法令。

(2) 政府應印送衛生書報與人民，公映衛生電影，使人民免費參觀。

(3) 政府應定期令人民大清除，每年數次，或於有疫時多行一二次。

(4) 政府應兼委受過醫學教育之婦女為職員，使之指導家庭衛生，為家庭婦女之導師。

(5) 政府有時可派員稽查機關及人家之衛生狀況，若不遵法令者得予處罰，其罰為罰鍰或罰工；其最合衛生狀況者得予以褒獎，其獎為獎金或獎狀。

(七) 家屋之改良：家屋與衛生極有關係，以前家屋櫛比，居民麇聚，藏垢納污，紛亂不清；其孤立者則院落深奧，窗戶不足，風日不到，蟲鼠競殖。凡此情

形均爲釀疫之場所，若不改良，難語衛生。改良之道擬具如下：

(1) 市區擴大（見上文都市章）新店屋應疏散建築。櫛比之店屋不得太多。大約每數家應爲一座，不與他屋相連，其間應留隙地一段。

(2) 舊店屋應加開窗戶，填實地窖空隙之處，並限制住戶人數。其屋破舊者便不得再修，應拆去改建。

(3) 屋宇太大者雖孤立亦應多開窗戶，或開天井，填實地窖空隙。舊式「大屋」多屬此類，亟應改良。

(4) 住宅無論孤立或櫛比成排者，周圍均應有隙地，多植樹木花草。

(八) 穢污之清除

(1) 廁所：都市應多設公廁，鄉村廁所亦應改建，勿使臭氣太露，蠅蚋太多。

(2) 垃圾：都市由衛生工役代收，鄉村應指定堆積處，時時焚爲肥料。

(3) 溝渠：溝渠最好爲陽溝，蓋風日可到，不致有微生物，若恐礙交通，可鋪有孔之活蓋。鄉村常無特開之溝渠，污水常亂流，鄉長應督開各該鄉之大溝渠數條。工程自然無須如都市之重費。

(4) 積水之低地：積水爲瘧蚊之源，而瘧疾在本省甚盛，故應加以處理。在市區低地必須填平，在郊外及鄉村低地，淺者應加填平，深者不如掘深造爲水池，養魚其中，可以獲利，且不生蚊。

(九) 死人之處理：

(1) 傳染病死者即由省立醫院處理入棺下土，唯最好行火葬，但火葬不可強逼。

(2) 非傳染病死者亦應即葬，不得停柩。

(3) 墓經若干年以上，屍已化者，應收骨另埋較小地方，其原墓即恢復為常地。

(4) 各都市鄉鎮政府應指定墳區，使墳墓集於一地，其地應離民居較遠。

(十) 積極保健之設備

(1) 提倡羣衆運動：今世盛行之運動多屬個人或小團體之運動，祇獎勵個人之特殊技能，有時因競賽或反至傷身，此與衛生之目的頗不相合。運動既有助於衛生，自然一般人皆需運動，故運動應為羣衆一致之運動，而不可祇限於個人或團體比賽之運動。各種運動之中應擇其可為羣衆同時舉行者，如體操國術等，時時集衆舉行。如學校學生應全體參加，或市政府衛生人員定期集合數千數萬之民衆於廣大地場舉行之。

(2) 建設運動場：每一都市應有一大運動場以備上述羣體運動，及小圍體運動之用，並供軍事訓練之需。場之旁應並有各種個人運動之設備，如鞦韆鐵架等。鄉村亦應闢一場所，蓋鄉人雖常勞動，然亦須練習合羣動作，並舉行軍訓也。

(3) 都市多闢休憩地：都市少曠地，市民生活不合自然，故應按區多闢曠地，其地面積亦不需大，中央應栽美觀之花樹，四周環植若卉，並置木椅或石椅洋灰椅於樹下，使市人得以休息，而略享自然之生活。

(十一) 衛生及醫藥人才之養成：

(1) 爲應付目前急需計，應由政府辦理衛生及醫藥人才訓練所，招考學力未經證實之人才而訓練及試用之。此種人員其後應再入醫校學習。

(2) 爲養成優秀人才應多設醫學專門學校於省會及大都市約四五

所。學校應與醫院合一，醫師爲教員，助手卽是學生。課程以西醫爲主，但應兼授中國醫學。

(3) 學生無一定畢業期，應通過政府之會考，及格，方得畢業證書。

(十二) 煙毒之續禁：煙毒之於我國百倍於洪水猛獸，戰前政府之禁煙毒日趨嚴厲，成效已漸著。不幸抗戰以後，敵軍所到之處，敵人企圖以煙毒殺我人民於無形之中，并利用爲吸收經濟利益之工具，於是故意提倡鼓勵，而煙毒乃重行猖獗。本省戰前之煙民已登記者達十一萬餘人，（據閩政三年）佔人口百分之一，其未登記者亦必甚多。戰時失陷之地煙民必大增加。故戰後必須繼續執行禁煙毒之法令，如下：

(1) 恢復以前之禁煙機關，唯人員應慎選。

(2) 執行戰前最嚴之刑罰，如二十五年所公佈禁煙治罪法令及禁毒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

治罪法令。



第二十章 教育及文化之發展

教育爲立國之根本。國家對於人民有徵取兵工稅等權利，自然亦有培養人民使能貢獻兵工稅等能力之義務。無論何種教育均爲政府之義務，無論何人均有向政府要求受教育之權利。執此而論，我國之教育固大有發展之需要也。本省教育原較江浙等省爲落後。戰前數年教育新政雖頗有設施，然終未能有大發展。抗戰以來戰區固無論已。非戰區之教育亦受其影響，因而停滯。戰後百凡建設均需人才，復興教育急不容緩，茲略提意見如下：

(一) 教育經費應增加：本省教育經費原甚可憐。聞民國十七年本省省政府會議議決。自十八年起，教費應佔省庫總支出百分之二十。此實爲最合理想之標準，惜不易實行。戰前數年幸略增加。二十六年度教育文化費達二

百四十萬餘元，約佔全省歲出總預算百分之十，較前可謂進步。以前教費所以不能增加之故，或由本省收入太少，而別項支出太多之故。戰後經濟發達，地方平靖，政治進步，在在均能增加政府收入；故教育費比率之增加亦無難事。其增加之額應按年遞進。戰後第一年瘡痍初復，收入未多，應暫按百分之十二，以後每年增加百分之一，八年之後遞加至百分之二十，便可達於理想之地步矣。

(二)小學教育之改進：戰前本省教育成績似以小學爲最佳。其中多數學校，以無米之炊，慘澹經營，亦能蒸蒸日上，此不能不謂爲小學教育界之功也。戰時小學頗有受摧殘者，此後應一面恢復，一面發展。略擬辦法如下：

(1)小學應以縣立市立爲原則，省立小學可不必恢復。各縣辦理小學應以人口爲比例，勿以就學人數爲比例，因此後將切實推行強迫教育也。

小學寧小而多，毋大而少；蓋小學生甚幼稚，不能離家太遠，小學數少，私塾必代興矣。

(2) 小學課程應兼重實用技術：以前小學似祇供昇學之預備，此實錯誤。蓋畢業生未必皆得昇學，若轉而入社會謀生活，則所學者不全合於社會所需要，而社會所需要之實際技能全未學習也。故此後之小學課程應兼教實用技術，雖不必如職業學校之多，亦當略教大略。學生卽不就職而昇學，多曉一種技術亦有用也。所謂實用技術者，卽普通手工一科之擴張，若在農村，應兼教耕作畜牧，在沿海應教漁鹽之術。手工一科在通常殊不見重，其實應加注意，其授課時數應多一二倍，使學生於學問之外並可學得數種技術之基礎。

(3) 小學應訓練勞動：兒童在家庭內必從事各項日常勞動，如輔助烹

飪，浣洗衣服，掃除家屋，購買物品等事；若在農工之家庭，或爲店肆學徒，則操作更多。此等事項當爲人生所必須作者，且須自少訓練，方成習慣。今學校之於學生，大都祇重讀書，罕有注意於此者，以故學生不能從學校養成勞動習慣。今後學校應以一部分勞動之事委之學生，並多方設法以訓練之，方可補救此弊也。

(4) 小學教材之改良：小學教材不應多採範圍太廣，性質太抽象，及太虛誕者；而應多採地方性，具體性，及切實性者。例如侈談世界第一之大山，大河，不如討論本地之小山小溪；暢談社會之組織原理，不如教以親族之稱呼，警察之作用；神仙故事鳥獸語言，雖有效用，然亦當兼取材於小兒所常言常聞之語，及常見常歷之事。蓋後者易知，而前者難解，後者之用近，而前者之用遠也。前一種教材非不可用，唯數量當較少，且當安置於較高年

級，方合兒童智力之發展。此項性質之教科書，若書局已有出版者，可以採用，否則當由省教育廳編輯，以便本省應用。

(三) 中學教育之改進：

(1) 省立初級中學應每縣一所：初中學生年齡尚穉，不便遠赴他縣，且每縣小學甚多，至少亦需有一所初中以爲昇學之地。如限於財力，可擇私立初中改爲省立，予以補助。

(2) 省立高級中學應設五所以上：按地域而分配，至少應有五所。閩東北、閩西北、閩中央、閩東南、閩西南，均應各設一所。

(3) 私立中學應予補助：私立中學無論初高級，如成績尚不惡者，應予補助。蓋政府雖開設上述之中學，其數猶未足，不能不維持補助私立中學，以應人民需要也。至於提高程度，可以會考促成之。

(4) 中學課程亦應兼重實用技術。此其理與小學同。蓋中學畢業生亦未必皆昇學也。中學程度之實用技術應較高，如農學商業化學工業等之大略皆可選教。

(5) 中學教學法應兼重自修。中學不應專用注入式之教法，而應指導學生自修，此亦可以養成終身好學之癖也。自修應按年漸進，初少而後多。自修必輔以嚴格之考試，方有實效。

(6) 中學必須會考。理由見下文。

(7) 中學不必限定年數。中學既以通過會考為畢業，然則中學乃純為預備學問之地方。學問未足者應延長在其學時間，學問已足者自然亦可早赴會考，而縮短其在學時間。廢除年限事屬創舉，然中學屬本省教育廳範圍內之事，或可呈請中央試辦也。

(8) 中學學費應免費或減少，省立者應免費，即私立中學亦不得多收。蓋多則限制貧家子弟上進之機會矣。

(四) 師範教育之改進

(1) 師範學校應全為省立：師範學校係以養成小學師資為目的，畢業生服務於全省各縣而不限於一縣，故應以省立為是。且師範學校因優待學生之故，只有支出而無收入，故亦以由政府擔任為是。

(2) 師範學校應多設：完全之師範學校至少應有三校，分設於省之北中南三部。簡易師範及鄉村師範亦應約有十校。縣立師範可改為簡師或鄉師。

(3) 師範與中學之相通：師範學校名義上專為造就小學師資而設，然師範畢業生未必全為小學教師。中學生雖不曾習教育課程，然亦常任小



學教職員，欲加以嚴格之限制，不但於實際上難通，即在理論上亦不可。蓋中學畢業生若不得昇學，欲退而爲小學教員，豈可加以禁止。且在戰後興學不易，人才難得，師範學校若不能多設，中學與師範宜予相通。其法應在中學兼設教育課程，如教育原理教授法等，並規定中學生欲爲小學教師者，須兼修教育課程若干種。唯中學畢業之小學教師以擔任專科教師爲宜，學校行政自以師範畢業生爲宜也。

(4) 師範學校亦應行會考。

(五) 職業學校之進步。

本省此後將發展實業，故職業學校亟應多設。

(1) 應設職業學校之種類：本省所需設者甚多。

(A) 鑛務學校：應設於龍岩、永春、閩西北各一校。

(B) 水產學校：至少應在廈門及三都澳各設一所。

(C) 農林學校：一所於閩江流域之下游，注意稻作；二所於龍溪及莆田，注意果樹園藝；一所於崇安，注意種茶；一所於南平，注意林業；一所於長汀，注意煙草及山地農業。

(D) 鹽業學校：設一所於閩東南沿海產鹽之地，如山腰或浦南，以研究鹽之晒製及鹽務行政等。

(E) 磁業學校：設一所於德化。

(F) 機械工業學校：設於龍溪及安溪。

(G) 軍械工業學校：設於閩西南。

(H) 茶業學校：設於閩西北。

(I) 造船學校：設於嵩嶼附近。

(J) 糖業學校：設於龍溪。

(K) 汽車工業學校：設於龍溪。

(L) 紙業學校：設於閩北或閩西。

(M) 化學工業學校：此指普通之化學工業。以下數種可設於福州、

廈門、嵩嶼、晉江、龍溪等地。

(N) 紡織工業學校。

(O) 電氣工業學校。

(P) 建築工業學校。

(Q) 商業學校。

(2) 職業學校應與工廠或農場等合併：職業學校無需獨立設置，可就規模較大之工廠或農場附設。



(3) 職業學校所與相合之工廠或農場應以省立者為原則。

(4) 職業學校應改良教授法：前此之職業學校偏重書本上之理論，而忽略實際經驗。此後應改變方針，理論與實習並重，教師即是技師，學生兼為學徒，而工作場所即為教室。

(5) 職業學校之畢業考試須由教育廳會同建設廳辦理，校數在二校以上者應會考。畢業證書亦由省政府發給。

(六) 高等教育之進步：高等教育機關之國立者，原應為中央教育部管理，然以既在本省，與本省人民有密切關係，故本省亦應提出意見，共商進步。至於私立者與省立者更為本省所應負責指導。

(1) 本省應有完備之大學：以前本省大學規模較大者祇一私立廈門大學，當其盛時曾辦五學院，後以費絀裁為三學院，歸國立後仍為三院。此

校最好應擴張爲文理法農工醫等六院，以應本省學子之需。

(2) 協和學院及華南女子大學均屬外人設立，成績甚優，福建學院成績亦佳，因限於經費，致未能盡量發展，政府均應多爲補助經費，以宏造就。

(3) 國立廈門大學之工學院與醫學院亦可分設，各與工廠醫院相合。

(4) 本省高等教育機關之各院系應與本省各頃有關係之機關，如政府法院工廠醫院等有密切之連絡，爲各機關研究特殊問題。

(七) 義務教育之推行：戰前義務教育方在推行之際，忽遇國難而停頓一部分，戰後應卽急速繼續進行。

(1) 仍設短期小學師資訓練所，以訓練大批義務教師。

(2) 應再調查失學兒童數，而分期施教。

(3) 應注意鄉村之義務教育。

(八) 民衆教育之擴展：

(1) 普設民衆學校強迫識字。唯此事須改良課本，應以最有效之方法使成人容易識字，並須採用地方性實用性之語彙。

(2) 用演講及電影教授成人以各種自然現象及社會制度之智識。

(3) 設立民衆教育館陳列室，陳列標本圖畫，用直接觀察之法，以傳播普通智識。

(5) 民衆教育館應附設書報室，供給報紙及淺顯書籍於民衆。

(6) 應利用戲劇音樂以教育民衆，除新編者外應改良舊式戲劇及音樂。

(7) 民衆教育應兼注意婦女，應聘任女職員，執行婦女之民衆教育。

(8) 民衆教育之機關省會應設總機關，縣區各設分機關，鄉鎮則由鄉

鎮公署兼任。

(九)文化設備之建立：學校不過爲傳授智識及訓練習慣之地方，欲求文化程度之提高與普及，並爲學校教育之補助，當有文化設備，即圖書館、博物館等。此等機關皆應由政府設立，爲人民捐建亦可。

(1)圖書館：省會及二三大都市均應有大者，中等都市應有中者，各縣城亦應有小者，每區亦應有一書報社。

(2)博物館：省會及二三大都市均應有一大者，中等都市以下至區均應有小者，另稱爲陳列所。博物館應分爲人類部，陳列人類之歷史地理社會現象之標本模型及掛圖。次爲自然部，陳列天文地理動植礦之標本模型及掛圖。又次爲工業美術部，陳列工業製造品美術品等。陳列所則規模較小，可採較有實用而易得者。小地方之陳列所愈須趨重有實用性之工

藝品農產品，以供人民參考。博物館係訴於目之教育，使人一目了然，最便於教導文盲之人民。

(3) 動物園：全省應有一大者，其小者可與畜牧實驗場合。此種機關之效用略如博物館，愈小者愈應趨重實用性。每一物應以一木牌標明其名稱，並略加說明。其有經濟價值者尤應詳述。

(4) 水族館：本省水產甚多，應有一水族館，設於沿海地方以供參考及研究。

(5) 植物園：性質及辦法略同動物園，最小者可與實驗農場合。

(6) 科學實驗館：自然科學多需實驗，如物理化學生物皆是。若有此種可供實驗之機關，則其地之學校可公用之，而無須自行設備。此外亦可供一般自修者及實業家之實驗。此項機關應由政府在省會及大都市各設

大者一所，中小都市各設遞小者；至區亦應有分所，以供小學之用。

(十)會考制之厲行：會考制有數益：可使不同校學生之程度歸於整齊，並易提高，一也。畢業之權不在學校，學生與教員均須認真教學，二也。學校純爲輔助學生之機關，與學生同在一方，不致發生惡感與學潮，三也。以學問爲畢業之標準，而不以年限爲標準，使學生慧者勤者得速畢業，鈍者懶者可延長學年，半工半讀者亦有機會，四也。學生無論貴賤高下，一律由此出身，甚爲公平，五也。既以考試之成績爲準，不問在校期間，一、二天才而家貧者自然亦可自修而應試，爲寒士開進身之路，六也。茲並擬其辦法如下：

(1)中學師範職業小學均須會考。大學由中央主持，故不在此例，其實大學亦應由教育部會考，其益同上述。

(2)中學師範職業等校會考由教育廳主持，小學會考由縣教育科主

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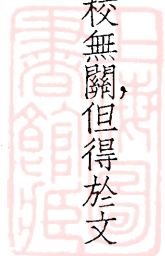
(3) 會考及格者方算畢業，其文憑由政府發給，與學校無關，但得於文憑上註明某校修業。

(4) 會考及格者此後昇學不再考會試之科目。

(5) 檢定考試可與此種會考合併舉行。因檢定考試係專為自修者而設，今既准許自修者得應會考，則檢定考試可以取銷。

(6) 會考及格者之姓名學科等由政府登記公佈，並通告各種機關採用。如尚須考試，則已考之科目無須再考。

(十一) 教育文化人員待遇之提高及保障：教育界之人員，除大學教授外，本甚清苦，而本省之情形尤甚，故有「苦教育」之稱。且不但薪俸微薄也，即位置亦無保障，寒氈之擁亦非可以自主也。茲略擬補救辦法如下：



(1) 小學教員之薪俸最應增加。教員之中以小學教員爲最苦，薪常少至不足以贍五口之家，即較之小販或農工或且不及。小學教師對於國家社會之責任甚爲重大，而國家社會之待小學教師乃如此，豈得爲平。故小學教師之薪俸應予大量增加，並實行年功加俸及退休年金等。

(2) 中等學校教師不如小學教師之苦，然待遇亦未足，尙應照部章實行。

(3) 無論中小學教師之地位均應由政府予以保障。教育廳長或教科長雖易人，中小學校長無大過失，不得撤換。又如中小學校長雖易人，中小學教員無大過，亦不得辭退，或停止續聘。其他文化機關如圖書館博物館等人員亦然。能如是，則教育文化人員皆安心教學辦事，成績自然優良矣。

(十二) 省立報館之創設：新聞紙為社會教育之利器，政府應兼辦報館，不應全委於人民私立。其辦法如下：

(1) 報館可由省政府設立數所，分佈於省會及大都市。小地方亦須有採訪及派報機關。一律由省設立，市縣政府無須另設，則經費較省而消息靈通。

(2) 省立報館應以服務社會為宗旨，不應注意營業之得失，除略收廣告及報費外，應由政府津貼。

(3) 省辦報紙之報費應甚廉，方足以收社會教育之效。

(4) 省辦報紙之材料應注重以下諸項：

(A) 儘量登載政府之法令報告，使人民熟悉政治法律。

(B) 各項新聞之揭載敘述均應帶有教育性，勿以新奇為標準。

- (C) 副刊應多載各種學術技藝之通俗文字，無教育價值者不載。
- (D) 討論國際及國內之政治軍事問題，並說明政府之政策。
- (E) 應注重答問欄，以解答人民之問題。
- (5) 省辦報紙之刊登廣告，亦應不背於社會教育之原則。
- (6) 人民之私立報館仍應獎勵辦理，蓋報館原亦為人民之喉舌，且政府亦不能設立太多，故仍有需於私立也。

第二十一章 風俗之改良

本省之風俗亦如他省然，有全國共同之優劣點，亦有地方特殊之優劣點，不佞爲本省人，優者無須自行贊譽，唯望其益行發揮；至於劣點，無論其爲全國共同者，或本省特有者，爰本愛鄉之心，特爲指出，希望能改變或消滅。風俗之成立，由於歷史事實，現代環境，以及社會心理，根深蒂固，匪易動搖。雖以政府之三令五申，嚴刑峻法，亦未卽能完全肅清敝俗。法令固亦非全無效力，然此外尙應由教育協助，而尤以民衆教育爲能收速效。然而除法令與教育外，亦須社會環境改變，物質文化進步，方能完全見功。今姑就戰後應卽實行之改良計劃略陳於下：

(一) 械鬥：閩粵二省以械鬥之陋俗著名。械鬥係野蠻時代風俗之遺留，

其所以未廢，蓋由於社會組織及經濟生活尚未改變之故。此後產業發展，交通便利，社會組織之一姓一鄉制亦將改變，再加以法令之嚴禁，此陋俗當能肅清矣，辦法擬如下：

(1) 由省府明令嚴禁，犯者予以重懲：如已殺人，則起意主持及兇手，應處死刑，傷人則處徒刑。從鬥者及資助者罰較輕。

(2) 械鬥係原始風俗，其根本觀念爲『全體責任』(Collective responsibility) 意謂族中或鄉中一人受他族或他鄉之欺，則全族或全鄉應爲之報仇；至於欺人者所屬之一族或一鄉，則爲其個人負責而保護之。於是個人事件成爲團體事件。報仇之舉不限於對兇手個人，凡對方之任何無辜者，均可爲報仇之對象。此種意見爲原始法律之根本原理，然至今尚保存於落後之鄉村社會，與今日我國所行之法律大相逕庭。今日之法律

已改爲個人責任之法律，犯法者罪止本身，家人尚不須牽連，何況宗族或鄉人。政府應切實宣示個人負責之法律意義，犯法者必由本人負責，爲他人之事而參加械鬥，致殺傷他鄉他族人者，罪歸本身獨擔。如此則個人事件當不致擴大爲團體事件矣。

(二)消滅地方觀念：本省人之地方觀念利少害多，甚爲全省人民協作之障礙。本省之地方區別大別有五：(1)福州；(2)興化；(3)閩南即漳泉永；(4)閩北即延建邵；(5)閩西即客家。每一地方一種方言，有特殊之風俗習慣。以上五區之人民，因其語言習慣之差異，在以前過區則語言不通，風俗不曉，相視有如異族。似此隔閡，故各區之人民鮮能合作，無論在政、法、教育、商、工各界，舉莫不有顯然之界線。雖在他省外國羈旅之地，亦只能注重分區之同鄉會或會館。此種分區之組織亦有爲本區謀幸福之益，然若行之太過，而不復顧及他區

之利害，則甚有害於全省之發展及國家之觀念。

考此種地方觀念之成立，亦有其深長之原因，試推論之：

(1) 地理環境：本省不但東臨大海，北西南三面有山嶺，與他省阻隔，即在境內亦有重叠之山嶺，劃分省內為許多自然區域，且水流短小湍急，不能為之溝通。在此種境地之中，各區人民孤立生活，罕相往來，久而久之，自然分化，語言習慣必致不同，此種情形蓋原始部落時代而已然矣。

(2) 歷史原因：部落時代各部落各據一地方，強吞弱，眾暴寡，部落強者地方漸擴漸大，最後有最強之部落征服諸部落，而建立國家，於是其酋長即成為君主，諸部落酋長即成為諸侯，諸部落地方即為諸侯之國。其國大都甚小，如後來之一郡縣，在當時即為一國矣。迨至封建制度衰落，中央集權之君主國家興起，諸侯之國變為郡縣，直隸中央，以前之諸侯消滅，代以



中央委任之地方官。由此觀之，一地方在部落時代爲一部落，在封建時代爲一小邦，在君主國家時代爲一郡縣。人民在部落時代有甚深之部落觀念，凡部落之間常有戰爭，故別部落之人卽爲仇敵，較今日我人之視外國爲尤過之。迨至部落化爲諸侯之國，然與其他諸侯邦國仍不免時有戰爭，故仍有邦國觀念。及至邦國改爲郡縣，前此之邦國觀念仍是遺留，不過改爲郡縣觀念卽所謂地方觀念而已。我國自夏代，封建制度已萌芽，至周初而完成，周末而衰落，秦以後進入國家時代。在君主國家時代，人民不問國家之事，故國家觀念不能發達，而地方觀念仍然存在。民國以來雖進入民主國家時代，然不能驟改舊狀也。由此觀之，我國之地方觀念歷史甚長，故至今自然未能全滅。然今日既已進入民主民族國家之時代，凡個人祇對國家有最大之權利義務，以國家爲活動範圍，皆得參預國家之事，於是地

方觀念亦將自然漸消矣。

(3) 交通困難：我國離去封建進入國家時代，已歷二千年，本省人民所以未能完全混化而仍保留語言習慣之差異，則以交通困難亦為其一大阻礙也。交通既難，人民罕有往來，語言習慣不能同化，心理亦因而狹隘矣。既知地方觀念成立之原因，當進而求如何消滅之，而使全省人民無復畛域之念：

(1) 提倡國家觀念：凡事均以國家為重，而地方為輕，不但省內之地方觀念，即以省為單位之地方觀念亦應取消。

(2) 推行國語：語言為地方觀念之基礎，故應推行國語以統一語言，推行之法，凡學校內均須用國語，無論上課或課外均然。凡政府及其他公務機關均須用國語。

(3) 服務均等：凡公務機關之人員當來自各區，不但本省各區，即外省人亦應佔一部分。

(4) 機會均等：凡受教育，應考試等出身之機會，應略按人口，平均分配於各區。

(5) 獎勵移居：凡移居而寄籍一地者，即作為該寄籍地之人民，而給以寄籍地之權利，原籍亦不取消，使其人減少地方觀念。

(6) 提倡旅行：人民如常赴他地旅行，則眼光必擴大，而地方觀念漸淡。故政府應飭交通機關減少車船之資，並優待團體旅行，學術旅行等。或於每年春秋佳日，令交通機關以特別廉價之車船供人民旅行遠足。

(7) 提倡無地方性質之團體，而限制地方團體：凡地方團體之活動目的限於本地方者，仍聽其舉行，若事業為國家性質，或全省性質者，應合各

地方之個人而共爲之。

(二)推行新生活運動：蔣委員長在戰前所提倡之新生活運動，方在推
行之際，適遇國難，在戰區自然停頓；然無形中已深入人心，成爲抗戰之心理。
此種運動係以禮義廉恥之根本觀念表現於衣食住行，其效用不限於時間
空間，故戰後仍須繼續推行，以植立良好風俗之基礎。條文已見政府公佈新
生活運動綱要，故不復贅引。

(四)嚴禁賭博：賭博之禁必須甚嚴。或以此係個人之事無須禁止，其實
賭博之害及乎社會國家，非純粹個人之事也。賭博養成損人利己之心理及
習慣，其害於社會一也。賭博使人不務正業，其害於社會二也。賭徒破產之後
必爲社會之累，或自殺或流於不法，其害於社會三也。賭場魚龍混雜，易生意
外，其害於社會四也。賭之害與煙相類，故其禁亦應嚴，茲擬其辦法如下：

(1) 凡以不可預知之事而用金錢決其勝負者，皆爲賭，皆應禁，不但通常之花會、寶攤、牌九等應禁，卽如外國之賽馬、賽拳亦不應倣行也。

(2) 賭之罪在賭徒應以罰鍰爲主，累犯則累加其罰率。開賭場者，除罰鍰外應並科徒刑。售賭具者亦罰鍰。

(五) 禁止賣淫：賣淫對於獨身男子或有解決性慾之微效，然性慾雖解決，而衛生問題卽隨以發生，故利少而害大。至對於女子則社會上若容許此項職業，貧家女子卽有墜落於此種地獄之虞。對於社會則容許藉女子生殖器爲生活之職業，實爲社會之玷，此其害一，且破壞男女間經常之婚姻關係，擾亂社會制度，其害二，使已婚之男發生家庭不和，其害三，犧牲社會一部分之青年女子，其害四。綜此諸害，故賣淫實以禁止爲是。

(1) 明娼甚易禁止。

(2) 暗娼之禁當注意於調查戶口，凡青年女子之增減應特別注意，如有買賣女子之行爲即應嚴懲。

(六) 改良娛樂：賭博在大部分人不視爲生活，而視爲娛樂，然此亦非良好娛樂也。此外之娛樂如跳舞，雖爲歐美式之娛樂，然如舞場不過以金錢買女子之肉體供男子暫時娛樂，實亦非良好之娛樂也。觀劇如爲性質猥鄙，藝術拙劣之戲劇，亦非良好之娛樂也。此三者以及此外之不良娛樂皆應摒棄，而代以有益於個人及社會之良好娛樂。此事與政府法令無關，然地方政府亦可提倡也。茲選數種如下：

(1) 運動：此項娛樂今漸流行，然尙未盛。凡大機關均應有一運動場及設備。住宅有數十家，便亦應由屋主留一隙地爲運動場，此可由政府規定之。

(2) 武術：如國術、西洋拳術等皆爲甚利便而有益之運動。

(3) 泅水：應由地方政府指定某處爲泅水場，或卽由政府建造。

(4) 跑馬：此在內地交通未便之處且有實用。

(5) 賽車：此亦卽一種實用技術，等於古六藝中之御也。

(6) 鎗術：此與軍事有關，更有益於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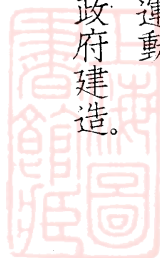
(7) 射箭：此爲古代武術，今可利用爲娛樂及運動，歐美曾行之。

(8) 航空：此事與交通及軍事均有關係。

(9) 狩狎：本省山林尙有兇猛野獸如虎等。但動物有應加保護者不得

獵。

(10) 遠足旅行：此爲最快樂且有益於衛生及智識之事，貧者無資力，應由政府於一年中特定一時期令交通機關供廉價之舟車，使貧民得成行。



(11) 登高：個人可隨意行之。政府可擇秋間舊歷重九日，倡率多數人民登附近之高山，此亦有益於身體之娛樂也。

(12) 踏青植樹：此種古風俗亦可於春時舉行。

(13) 盪龍舟：於舊歷五月五日，仍可行此種公共娛樂，因此事亦有運動之效也。

(14) 釣魚：此爲中國古人所喜之娛樂，好靜者最宜此事。

(15) 種花：此事不但可供個人娛樂，卽政府亦應闢隙地於市中，種花以供衆人欣賞也。

(16) 鬥智之遊戲：如各式之棋戲、燈謎等。

(17) 繪畫：

(18) 雕刻：



(19) 攝影：以上三者皆高等藝術，而兼有娛樂性質者。

(20) 音樂：本省有福州音及泉音等可改良而發展之。

(21) 播音：應由政府及機關供給。

(22) 電影：此應由政府利用爲公眾娛樂，間接卽爲社會教育之工具。唯

電影須嚴加選擇，凡意義不佳者並應禁映。

(23) 戲劇：舊劇如京劇，技術甚優，祇須略改其情節及曲辭，仍可發展。新

劇亦方在發展中，有興趣者且易參加。閩南有傀儡及布袋戲，技術甚佳，漸

成絕響，可改良其情節及曲詞而發展之也。

(24) 化裝遊行：此可由政府領導，利用以輔助施政。例如欲禁止各種不

良之風俗習慣，可化裝以表示之，使人民於娛樂之中無形受其感化。此外

欲提倡之事如識字運動，徵工服役等，均可如此舉行。



(25) 展覽會：政府可利用之以提倡某項事業，人民則藉以爲娛樂。

(七) 化導游民：以前因教育產業不發達，人民失學失業者衆。此等人既無正業，自然易流於邪僻之途，不法之行。結集會黨，挾持武器，出入賭場等處，以行其敲詐，甚或流於搶劫，無所不爲。閩侯謂之「歹仔」，廈門謂之「歹狗」，即指此種人。政府對於此種人應特加注意，然不可以不教而誅也。

意。

(1) 政府應於調查戶口時注意無業游民，暗爲記於游民冊籍，時加注意。

(2) 政府應調查游民之有某種技術者爲之介紹職業。

(3) 政府應辦游民習藝所拘集游民，令其習一技術，灌輸以智識，訓練其行爲，既成則令出而自由覓業或爲介紹。

(八) 婚喪丁壽等禮節之改良：此事應由政府規定。

(1) 結婚應向政府登記，由政府爲行集團結婚，各等人一律如此。在家亦不得鋪張，繁縟之儀式皆廢棄。

(2) 結婚之聘金應取消，但女子應負扶養父母之責。

(3) 喪事除家人親友吊祭外，以從速入土爲安，不得久延至幾七之長期。

(4) 喪事以哀悼爲主，凡與哀悼無關之鋪張儀式皆應取消。

(5) 成丁之禮，所以使青年人由不負責任之時代，轉入負責任之時代，意義甚爲重大。此禮久已不行，實應復行之。其年齡應改依現行法律所定之成年期，即滿二十歲。舉行之期，可在生日。或由地方政府集合一地之成年人，在政府機關當衆行之，其日期則無須在適滿二十歲之生日，相差不久便可。男女均應如此。



十年復與福建省芻議

二〇六

此。
(6) 稱壽之舉，據法令所定，公務員六十歲方得稱壽，其實人民亦應如



第二十二章 華僑與本省之建設

以上種種建設計劃千頭萬緒，在在均需人力財力。將完全諉諸政府耶？戰後國庫空虛，未遑遠圖。將任由省內人民自然發展耶？戰後民生凋敝，無力大舉。故欲使本省得以早復元氣，急求發展，必須我在海外之閩僑起而襄助國內之政府及民衆，方能有效。茲謹申述如下：

(一) 華僑應協助本省建設之理由：更析言之：

(1) 由本省言之：

(A) 以人口而論：本省人口戰前祇有一千二百萬，戰後死傷轉徙，其數更少；而在海外之閩僑戰前約有五百萬，戰後頗有增加。省內之一千二百萬人中，或雖名在戶籍冊上，然其人原屬僑民，不在省內。故福建

之人口，在海外者約佔三分之一。欲謀福建之發展，何能不動員此三分之一之閩僑，以厚增人力。此五百萬之閩僑固不須全行返國，然無論返與不返，祇須直接或間接出力，便是參加矣。

(B) 以財力而論：本省產業既不發達，戰前省內財富不充，一部分人民須賴海外匯款爲生，政府政費亦須由中央協助。戰後市鄉破壞，田廬荒蕪，恢復且難，遑言發展。海外閩僑既多殷實，且幸免戰禍，祇須移一部分之資力以投於省內，則本省之建設不日當煥然一新，較之無華僑之省份應遠爲迅速也。

(C) 以人才而論：華僑在海外，對於當地行政司法交通教育衛生實業之設施，不但目覩，或且參加。有心者留意既久，多洞悉其致治之方策。而華僑子弟亦多有遠赴歐美，自費留學者。華僑既有此種見地與智

識，故回國者恆以所見告諸國人，或並親自試行其改良之計劃，如築造車路，開發農礦等事。本省此後之建設在在需人，若得華僑回國協助，當得力不少也。

(2) 由華僑本身言之：不但國內需要華僑，華僑亦需要國內也。

(A) 以利益而論：閩僑大多數在南洋一帶。南洋在以前開闢草萊之時，當地政府需要華人爲其効力。今則可闢之地幾已盡闢，而無需華工；本地土著亦漸開化，能與華人競爭。華人所以尙能立足於此者，卽以前此能力優越，能積勤儉之微資，經營實業，蔚爲巨富。此時之繁榮，實受昔日努力之所賜；將來之吉凶，當看目前措施之良否。第以南洋地利幾已盡闢，營業機會亦已漸枯，加以各屬政府亦漸採限制華人之政策；（如菲律賓、暹羅、荷屬）不但新來者不易，且恐原住民者亦將漸受限制，而

覺長安之不易居。前此南洋之勝於國內，不過以其政治穩定，社會安甯而已；至於土地，則國內自有，交通亦祇在人爲。抗戰以後，中國正當興起之際，此後政治之穩定，社會之安甯，自爲意中之事。本省天產豐富，至今未闢，此正爲華僑游資之出路，而華僑餘力用武之場也。且華僑在南洋不過爲外國僑民，所能從事者不過實業一途而已。有志之士，懷才之輩，誰不願有發展之機會。華僑若回國內，則恢復其主人翁之地位，可以由發展精神上豈不較快耶？

(B) 以義務而言：華僑之出國而寄跡南洋，其初蓋非純爲謀生也。漢代中國人之至南洋，蓋爲官吏，六朝則多爲求經之僧侶。航路既闢，唐以後人民始漸多赴南洋貿易者。南宋旣亡，臣民不願降元而出奔南洋者頗多。明初三保太監以艦隊七下「西洋」(卽南洋)，中國國威大

震，當時中國人在南洋之地位猶如今之白人，故國人南來者更盛，蓋受國勢之蔭也。迨明社既屋，滿清入關，漢人不屈者復赴海外，如鄭成功率、閩粵人據台灣、天地會赴婆羅洲、永歷帝之臣民入緬甸，此外赴南洋他地者亦必甚多。清初海禁甚嚴，凡私自出海貿易及居住海島者，俱以通賊論罪；出洋久留者，行文外國，解回正法。此禁後雖漸弛，然至清末華僑回國，猶常被奸吏所誣詐。滿清所以痛恨僑民，必以僑民多為明末遺民，有反清行為也。清末中山先生之革命運動不易得國內人士之贊同，迨抵南洋，擁護者甚衆，是雖由中山先生宣傳之力，然亦由南洋原有反清之思想也。此次抗戰建國之役，南洋華僑踴躍輸將者甚多，大能發揚愛國之遺風。至於戰後，祖國無力急謀建設，華僑既幸免戰禍，而獲保身家，則協助祖國之建設，捨華僑外責將誰歸？追維歷史上華僑受國家勢力

之蔭而發展，以及對於國家民族之貢獻，則此一時代協助祖國之建設，正爲華僑之義務。天職所在，無容或辭，否則殊有愧於以前之華僑也。至於華僑之協助祖國建設，應如何入手，則亦易決定。閩省之華僑可視本省所需要之事業，而供給以人力物力而已。略擬其進行之辦法如下。

(一)組織「閩僑福建建設協會」：戰後海外閩籍華僑應選出代表，組織閩僑福建建設協會，(下文簡稱爲閩僑協會或協會)並請本省政府派員列席。此會卽爲長久實際辦事之機關。可設總辦事處於省會，分辦事處於省內各地，海外辦事處可附設於海外各埠福建會館。此機關卽爲閩僑之代表，凡閩僑個人因投資事或其他，欲與政府接洽者，可託此會。

(二)調查設計：上述建設協會既已成立，卽應於其內，設置調查設計部。此部應包括各項必需之人才，如農林鑛業漁鹽工商金融以及社會經濟法

律等專家。此項人員應即回國，遍赴省內各地，調查考察。既畢，應編製報告書，並擬具協助建設之計劃，呈於協會。協助建設之計劃限於人民所可從事之事業，如農礦工商交通等事。調查設計部應長久存在，繼續調查及設計。此部應兼編輯協會之會報，並發表調查材料及所設計劃於社會，以供衆覽。

(四)與政府商定條件：協會依法向中央及省政府登記後，應與中央及省政府商洽協助建設之種種條件，如公私界限，雙方之權利義務，及辦事手續等。例如僑民投資開礦，何處何礦爲政府所欲開，何處何礦爲人民所可開，人民開礦有何權利義務，政府有何權利義務，領礦、開辦、運輸、納稅等手續，如何？凡此諸事，皆應由公會先與政府商妥，方通知僑衆，以便有所遵循。

(五)登記及介紹人才：公會應在海外徵求閩僑中有志赴省內從事建設之人才，一一附記其年齡、籍貫、技能、智識、經歷，所希望之工作，及待遇、通訊

處，保證人之姓名等。經過若干時期，便可刊佈之，以通告政府及僑衆。其中有爲政府所需要者，可由協會介紹與政府任用，或由政府再加考試訓練均可。其有爲民營事業所需要者，亦可由協會介紹任用。其有爲協會自欲任用者，如此徵求登記亦較便。

(六) 設立金融機關：閩僑凡欲投資以協助本省建設者，最好應有保障之法，即由閩僑福建建設協會設立金融機關，其辦法擬如下：

(1) 協會所設立之金融機關可即稱爲「閩僑建設銀行」或其他。

(2) 華僑本有銀行如新嘉坡之華僑銀行菲律賓濱之中興銀行等，其中股東多屬閩僑。故閩僑建設銀行可與此等銀行聯絡，或即以爲基礎。

(3) 閩僑個人之欲投資以協助建設者，如欲與衆人合作可投資於此銀行並加入此公會。

(4) 協會可運用此銀行之資本，以從事各項建設事業，如農鑛工商交通等業，或購買政府之建設公債。其利益分配於各股東及存款人，唯既係協助建設，其利率自然不得太大。

(5) 閩僑與國內金融之流通，可由此銀行辦理。

(七) 開發各種產業：閩僑協會及個人均可開發人民可經營之產業，或以人才供給政府。以下諸項產業之開發計劃已見上文各章，不復贅述。此處祇略舉華僑對各項實業之特別利便：

(1) 農業：華僑所在之地，大都有發達之農業，可以引用其方法於國內，如爪哇等地之水利栽蔗，菲律賓濱之煙草及麻，印度支那之米等。

(2) 林業：南洋林業發達，可採用其植樹法。

(3) 鑛業：鑛產除一部分由政府開發外，餘須華僑方能從事，以其資本



須大也。南洋鑛業發達，華僑亦多有從事鑛業者，自鑛主技師以至鑛工均有之。如馬來半島多鐵鑛錫鑛，華工甚多。閩僑之故鄉且多爲產鑛之地，蓋閩僑多屬閩南閩西人，而此等地方產鑛最多也。

(4) 漁鹽業：閩僑之故鄉亦多有在於沿海魚鹽之鄉者，故從事漁鹽業亦便。

(5) 工業：工業亦需較大資本，且需有經驗者。南洋各地工廠頗多，華僑亦頗有從事工業者，故甚適合。

(八) 發展交通：交通業除政府規定公營者外，均可由人民經營。

(1) 鐵路支線及公路支線均可經營。

(2) 航業爲政府所營者必尙不足，人民儘有餘地可以從事。又如航行南洋與本省間之船，卽非全由華僑經營，亦必須有華僑資本及人力參加，

蓋唯華僑方能熟悉也。

(九) 國外貿易：華僑因久在國外，故最便於從事國際貿易。

(1) 可由閩僑公會在國外各大埠設立國貨推銷處，由政府及民營之生產機關接受國貨，然後運出分發而推銷之。

(2) 國外華僑除自用華僑在地之生產品外，應採用國貨。

(十) 介紹個人經營實業：閩僑公會除自辦事業以外，可介紹華僑個人投資省內獨自經營某項實業。公會可為個人與政府間之媒介人，代為辦理一切交涉事宜。

(十一) 閩僑協會應將出資出力以協助本省建設而已著成效之華僑個人，呈報中央及省政府，請照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及其他，予以獎勵。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

二一八



附福建省政府民國二十九年調查各縣荒地及鑛產概況表

各縣荒地調查概況表

縣別	已勘面積	已測面積	已配墾面積	土質	地權	致荒原因	備備	考
甯洋	一四六、三〇〇 市畝	一五七、三〇〇 市畝	二六、〇〇〇 市畝	粘土，砂壤，粘壤。	大部私有 一部公有	匪患人口減少 人力不足	已配墾地在一二三區 已設墾務所	
甯化	一三三、〇〇〇			粘壤，砂粘土，砂質壤。	私有 匪亂後地主不明	匪患人口減少 人力不足 水利缺乏		
松溪	二二七、〇〇〇			砂土，壤土，質壤土。	私有 無主 一部公有	匪亂後人口少 缺水		
清流	二八五、〇〇〇	九四、一三〇	一七六、〇〇〇	砂土，砂粘土，壤土，粘壤土。	私有 匪亂後地主不明	匪亂人口少 勞力不足 水利缺乏	已配墾地在第一區 已設墾務所	
建甯	二九五、〇〇〇	二九五、六〇〇	二四九、〇〇〇	砂土，砂壤土。	同右	同右	已配墾地在一二三區 已設墾務所	
明溪	六八七、〇〇〇	三九八、三〇〇		壤土，粘土，粘壤。	匪亂後地主不明	人力不足 水利缺乏		
將樂	二九、七〇〇	二九、七〇〇		粘土，砂土，壤土，砂土。	私有 無主	同右		

順昌	二〇三、五	二〇三、五		，砂壤，壤土，粘土。	地主不明	人力不足 水利缺乏	按該縣梅花十八洞乃為深山荒僻四無人煙之地多野獸為害
連城	二四一〇、〇〇			，砂壤，壤土，粘土，壤土，黏土。	私有 無主	水利不良 地僻多獸	
德化	一五五、〇〇	二〇四、四	二二九六、〇〇	，砂土，壤土，粘土，石灰質土。	私有 地主不明	匪患後人力不足 水利缺乏	已配墾地在二區已設墾務所
建陽	一三二八、六	八六五、五	四三三、〇〇	，粘土，壤土，沙壤，粘土。	私有	勞力不足 水利缺乏	已配墾地在二區已設墾務所
崇安	二五七九、二	三六八五、一	八九五、〇〇	，砂土，粘土，砂黏土。	私有	人力資力均不足 缺水	已配墾地在三區已設墾務所
邵武	一七五〇、二	二二九七、一		，壤土，粘土，沙土。	私有 一部公有	匪患人力不足 水利缺乏	已設邵武縣試驗墾區
永安	三九九、九			，沙壤，粘土，壤土。	私有 一部公有	同右	
南平	二四三〇、〇〇			，砂壤，砂土，粘土。	私有 一部公有	缺水	
泰甯	九〇〇、〇〇	四〇七、〇〇	四二七、〇〇	，砂土，壤土，粘土，砂土。	私有	匪患人力不足 缺水	已配墾地在三區已設墾務所
建甌	七六、〇〇			，砂土，粘土，壤土，黃砂土，壤土。	私有	土質不良 資力缺乏 水利亦缺	
合計	一九三六、四	八九三三、〇	八三七〇、〇〇				



附福建省鑛產概況表

甲、非金屬類

一、凍石（即章石）

鑛類		縣別		鄉名		地名		交通		產生狀態		備考		
凍石	閩侯	壽山鄉	小高山	大高山	距福州北	距壽山北	距壽山北	陸路	水路	生於石英班岩中，母岩為花崗岩鑛石胎育其間作脈狀塊狀及紡錘形。	五代時已開發，明清間尤盛，除供建築材料外，可製耐火磚，塗塑及輕金屬。品質優者含水分0.44。破化二四三三九氣化鋁四一三。	耐火度為一六〇〇—一六三〇度	壽山，月洋兩區全儲量（可採數量）約壹萬萬噸	本廳調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級 無煙煤	高級 無煙煤	中級 無煙煤	中級 無煙煤	高級 無煙煤
浦城	崇安	建甌	邵武	邵武
漁梁嶺	陳厝一帶	梨山村	武焦坑村	武焦坑村
蝦公山	陳厝坑	梨山瓦廠	泗口一帶	泗口一帶
距縣五里	縣城西三十里	縣東十里	縣城東二十里	縣城東二十里
五華	由陳厝至大溪二里	距西溪十里	富屯溪邊	富屯溪邊
中二疊紀大羽植物煤系層厚	侏羅紀，層厚六公寸產量約四百萬噸	侏羅紀，層厚九·八六，固定炭七二·四八灰分一·八六，發熱量六〇七八Cal，加水燃率九·一〇雖有三層均不厚，且交通不便未開採。	侏羅紀，層厚平均一公尺半，儲藏量約八、三三六、二五〇噸	時代侏羅紀，層厚約二公尺，儲量約三五〇〇〇噸
水分四·六五揮發物二·七〇固定炭八八·一八灰分八·七五硫黃〇	非粘結性水分二·七三揮發物三·二三，固定炭六三·二〇灰分三〇·八五發熱量五六三七Cal，加水燃率一〇·〇〇	質微粘，含水分六·〇七揮發物一·八六，固定炭七二·四八灰分一·八六，發熱量六〇七八Cal，加水燃率九·一〇雖有三層均不厚，且交通不便未開採。	水分五·二八揮發物一·二·一五二定炭七四·九〇三灰分一六·七三發熱量七〇〇五〇	光緒二十三年曾兩次開採現同縣籌記公司呈請中，二十六年本廳調查，固定炭八六·九〇〇揮發物四七·五〇灰分三·八五硫黃二·〇二發熱量五八八五Cal非粘質性。
熱量Cal	熱量Cal	熱量Cal	熱量Cal	熱量Cal

附福建省鑛產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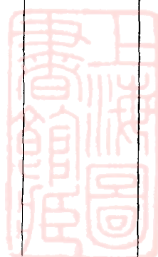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

高級 無烟煤	龍	岩龍岩區 翠平山 東寶山	華里 里	一公尺三寸， 儲量約一千三 百七十七萬噸	·七九發熱量七三〇〇Cal，加水 燃率一·九八
同 上 同	上 龍門區	龍門寬 谷內	距縣西 十里	煤系同前層厚 一公尺四寸， 儲量三百三十 四萬噸。	水分四·九四揮發物二·三六，固 定炭八九·七八灰分三·九二硫黃 〇·九〇發熱量一四五四五 B.T.U. 加水燃率一〇·三三
中級 無烟煤	同	上 東北區 夏老鄉	縣東北十五 里	二疊紀，層厚 一公尺儲量四 百六十六萬噸	水分一·九四，固定炭八二·七八 揮發物五·三六灰分八·九二硫黃 〇·九五發熱量七五四二 Cal，
中級 無烟煤	同	上 大吉葛 藤圩		二疊紀，層厚 一公尺四寸儲 量三百六十四 萬噸	水分二·九七揮發物六·九三，固 定炭七七·一八灰分一二·九二硫 〇·八五發熱量七二六三加水燃 率七·七九
中級 無烟煤	同	上 蘇邦一 帶		二疊紀，層厚 一公尺三寸約 二百七十四萬 噸	
同 上 同	上 白 沙	赤眉山 之東齊	縣東北 四十里	同上 儲量約五百八 十噸	水分三·三揮發物六·九固定炭七四·四〇 灰分二·〇〇硫分一·〇發熱量七〇二八 Cal 加水燃率八·〇〇
同 上 同	上 外洋蘇 坂社	赤眉山 之東齊		二疊紀，層厚 一公尺三寸約 三百萬噸	

附福建省鑛產概況表

同 上 撫 溪 撫 溪	無烟煤永	無烟煤永	無烟煤永
定 西	定 西	定 孔	定 坎
牛欄山 及三角 塘一帶	坡 梯子 嶺	夫 門前 山	頭 石澗 圳
東北五 里	距 縣七 里	東 北九 里	銅 鼓山 里
二疊紀煤層約 一百萬噸厚	平均一公尺厚 量約一百九十 五萬噸	五萬餘噸厚 平均〇・九公 尺	二疊紀層厚〇 ・五—一二 〇公尺儲量一 百六十九萬噸
同 上	煤質在化驗中		吸分爲固定炭八六・〇〇揮發物一 ・八〇水分三・四七灰分六・七五 發熱量七二〇〇Cal煤系內頁岩中 有化石 Gigantopteris pectop Ceris Calaonitis Stegmaria Apitoder dron 動物有瓣鰓類 Carbonifera Pectop
古植物二種 Gigantopteris			
平均〇・五二五 公尺			
二疊紀煤層約 一百萬噸厚			
同 上			
黃色頁岩內曾採有 Neuropteris 及 Gigantopteris			
古植物二種 Gigantopteris			
平均〇・五二五 公尺			

無烟煤	草煤	無烟煤	同上	同上	同上
永	長	安	同上	武	同上
安蝦蛤村	樂	溪湖頭鎮	上李坊	平葉坑	上上村
	小江第二區	五閩山	東南八十里	大寨坪	上村至龍坑一帶
縣西南		距縣八里	東南八里	東南五里	東北七里
二里	海邊	三十里			
多無開採價值	噸量二千五百公畝	噸量二千五百公畝	噸量約六十五萬	噸量九十三萬	噸量一百九十五萬
	但盈利無多。	價			未化驗
		○厚二·七公尺比	屬二疊紀下層	地質同上，層	二疊紀層厚半
		○厚二·七公尺比	水九·四八揮發分三·九三固		
		○厚二·七公尺比	炭素四·二四灰分二·三五，硫		
		○厚二·七公尺比	無粘結性無單獨開採		



無烟煤寧	洋員當鄉	留田洋	待查
	嶺兜鄉	府洋坑	
	頭	頭	
		距縣十	
		五至二	
		五里	

三、磁土礦

鑛類縣別	產地		交通	產生狀態備	考
	鄉名	山名			
磁土德	化褒美鄉	上寮觀音崎	縣東南七里距公路綫一里	由石英斑岩風化而成岩牆狀儲量約三十萬噸	氧化砂70.963 氧化鈣14.688 氧化鐵痕跡 氧化鈣0.418 氧化鎳0.060 氧化鎂2.051 水分0.161 鹼化物11.037 灼熱減量0.622
同上	同上	鎌刀嶺，丁乾里	縣東南五里(公路傍)	成岩牆狀，由石英斑岩風化而成	現已採取
同上	同上	上后山洋	縣東七里	有露頭三處	後所製磁均取此土
同上	同上	上高洋鄉	縣前嶺	有露頭三處	
同上	清池園街	九斗裏頂湖頂獅頭岩	縣西南七十里(有船可通)	由石英斑岩風化而成岩牆約儲量二十萬噸	氧化矽75.400 氧化鋁16.436 氧化鐵0.124 氧化鎳0.020 氧化鈣0.130 氧化鎂0.550 鹼化物3.346 水分0.699 灼熱減量3.295

<p>同上 寧德三都澳碗窰</p>	<p>同上 金門新要頭</p>	<p>同上 古田 1 巷頭 2 東鄉 2. 下碗嶺</p>	<p>同上 閩侯洋坑象山 縣北二十里</p>
<p>下山即海岸 成巨大體積之磁土</p>	<p>距縣二十里至四十里 海岸邊 經海水沖洗，又復沉澱積而成層，計白黃褐色三種，儲量二千七百餘萬噸</p>	<p>1. 縣東北三里 由石英斑岩風化成岩牆狀約三十五萬餘噸</p>	<p>金砂質多</p>
<p>多製粗磁運銷於山東，東二省等處</p>	<p>2. 1. 氧化矽 74.725 氧化鋁 14.715 氧化鐵 0.045 鐵痕 0.008 氧化鎂 0.121 氧化鈣 0.195 氧化鎂 1.243 0.556</p>	<p>2. 1. 鹼化物 4.830 水分 1.200 灼熱減量 2.413 0.741</p>	<p>已挖掘者有二處，氧化矽 76.382 氧化鋁 19.377 氧化鐵痕跡，氧化鎂 0.200 氧化鈣 0.899 氧化鎂 0.105 水分 0.6 灼熱減量 2.397</p>

同	同上	同上	1. 官常口 2. 南陽崗	1. 桃林 2. 南里	1. 西南 2. 南里	1. 進 2. 品質最劣	1. 民六年豐南公司請領小鑛業權現已銷鑛權全年約產二百擔
---	----	----	------------------	----------------	----------------	-----------------	------------------------------

五、筆鉛鑛（石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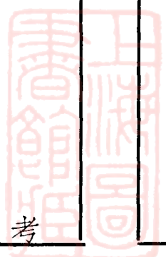
鑛類	縣別	產		地交	通	產生狀態備	考
		鄉名	山名				
筆鉛	邵武	蘇家堀	金針嶺	縣西北 七十里		氣成鑛床，生於片麻岩中，鑛脈為樹枝狀。純質約含百分之四十，但產量不豐。	
同上	安溪	劍斗	青洋	縣北 二十里		生於砂岩中，最厚層約一英尺。現由中興公司領採，運輸不便產量不豐鑛區五公頃六十二公畝二十四公厘十一年十二月領照	
同上	永定	定洋	多山背	縣東南 七十里		生於花崗斑岩附近成層狀即煤系變成產量約六萬公噸。最初係二疊紀煤系受兩次火成巖之變質結果遂成為石墨鑛	
同上	屏南	二區	唐家嶺 黃家山				待查
同上	永春	三十四都	石皮鄉				



同上龍溪龍嶺堡蚵仔崙

六、其他各鑛

鑛類縣別		鄉名	山名	陸路	水路	產生狀態備
明	鑿永	雲	石岸南	四十五	里	生於流紋岩中，作脈狀長約一里寬四十公尺。儲量約五百餘萬噸。鑛床係低溫熱鑛床。
同	上平	和南	勝大鑿山	一百二十	里	鑛體生於火山岩（凝灰岩）之內係低溫熱液鑛床儲量約一百五十萬噸。
同	上福	鼎	大愈山			待查
石	灰南	平	馬頭山 （即文筆山）	西南三	十五里	層厚約一二丈 民國二年寶興公司曾請開採。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德	上龍	上安	上同	上同
化綺	岩小	溪	上	上
陽	池	青珍地及 洋	董坑及 後坪	張坑
	壽字岩 吊鐘岩	龜山		汶路口
里西七十	西南三 十里	北百二 十里	西南十 里	西南十 里
			岩層覆於砂岩 及礫岩之上	
鑛量多惜交通不便。		鑛量不豐。	民二年仁濟公司請開採。	民四年永利公司請開採。

乙、金屬類

一、輝鉬鑛

輝鉬鑛	鑛類	縣別	產	地交	通	產生狀態備	考
永			鄉	名山	名陸	路水路	
秦			東鄉蒲 邊村	葛洋山 及犁壁	距縣東 北三十 里	至汰 口十 二里	
				熱液鑛床， 於石英脈中， 生	民國二十五年由廳開採二十六年由 出量不多機件無法運入暫停，含鉬 52.04 硫 36.23 氧化砷 9.76 鐵 2.07 水 分 0.44		

附福建省鑛產概況表

同 上 同 上 半 溪 崗 馬 坑 銅 之 間	同 上 同 上 茶 園	同 上 同 上 都 二十四 桃花 山	同 上 寧 德 赤 田 洋 二 斗 坑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洲 村 十 都 小 馬 尾 山 鼓 嶺 坑	同 上 同 上 四 規 坑 四 規 坑	同 上 同 上 焦 坑 村 焦 坑
	縣 東 北 至 外 里 百 二 十	縣 西 北 百 十 里	縣 東 北 至 外 里 百 二 十	縣 城 北 十 里	蒲 邊 鄉 北 十 里	距 焦 坑 一 公 里 半	距 犁 壁 五 公 里 半
	廿 里		水 運		離 汰 口 十 公 里	里 半 甚 少	
鑛 脈 寬 約 二 十 公 分。	鑛 脈 產 於 石 英 脈 中。	生 於 石 英 脈 中 裂 縫 充 塞 鑛 床	鑛 脈 生 於 石 英 脈 中。	鑛 床 生 於 花 崗 岩 裂 縫 中 及 石 英 脈 中 厚 約 一 公 寸。	鑛 脈 生 於 石 英 岩 中。	鑛 石 以 黃 鐵 鑛 為 主 ， 鉬 鑛 脈 甚 少	床 同 上 生 於 偉 晶 花 崗 岩 下
德 源 公 司 領 辦。	鑛 商 楊 世 忠 會 領 開 辦。	民 四 年 開 源 公 司 會 領 採。	德 源 公 司 會 領 辦。	民 四 年 永 寶 公 司 會 探 採。		戰 開 始 上 海 浦 東 硫 酸 廠 停 止 鑛 亦 停	民 四 年 由 崇 寶 公 司 領 採 六 年 停 辦。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華仙 安都 (仙都)	北坑第 二坑		
	爲 山 里	大石坑 赤田 里半	方廣寺 赤田 里北九 公洋
	赤田 一公	赤田 二公 同前	赤田 洋 至外 沙
			鑛脈 微薄 如紙 。日 鑛粒 極細
	德源公司會領辦。		
	寶藏公司會請領鑛區 鉬55.54 硫37.24 砂酸及鐵氧6.09		

二、錳鑛

軟錳 土鑛 田	鑛 類 縣 別	產 地 通	產 生 狀 態 備 考
蓮花村	鄉 名 山 名 陸 路 水 路	廣業里 坑柄坑 北六十	
金榜嶺里			
成鑛囊鑛床直 徑八十二寸			鑛床生於 砂質 片狀麻 岩中 鑛層成 扁豆狀 外尚有 成塊狀 者。



三、鉛土

同上	硬錳鑛 思明(廈門)禾 湖裏社山	北石山	寨仔山	至廈市海岸 四十里邊	深造熱液鑛床	二十六年三月本廳探採。
安溪	縣城對	距北石 車站二 里	河邊			
待查						



四、錳鑛

同上	鑛類縣別	鄉名	地名	陸路	水路	產生狀態備
金門	新要頭	大溪邊	一里	六十里	四十里	散布於花崗岩 風化土中成塊 狀或扁片狀
福安	一里	六里	六里	六里	六里	散布於已風化 之石英斑岩中 為二三寸或數 分之塊狀
待查						二十六年廳開採，正着手採掘間適 滬戰發動暫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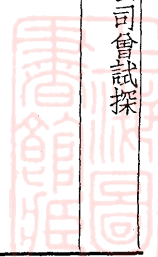
附福建省鑛產概況表

鑛類縣別	鄉名	地名	陸路	水路	產生狀態備	考
鑛龍	岩適中				露頭處不佳	待查

附福建省鑛產概况表

同 上 順	同 上 安	同 上 閩	同 上 莆	同 上 政
昌長歪嶺	溪湖頭	侯鐵坑鄉	田銀坑蓮花山	和浣勺村 黃定後
	雙溪口	石竹山 桃花岩	距縣七 十里	獅子崙
	白雲東 北在葛 嶺東北 二十里	縣北七 十五里		
生於雲母片岩 與石英斑岩接 觸帶之裂縫及 雲母片岩裂縫 中	鑛脈甚狹生於 花崗岩中僅十 裡許鑛脈在斑 岩內附近有流 紋岩	鑛脈生於石英 斑岩內	岩漿分體而成 之鑛床生於石 英斑岩中	充填鑛床成脈 狀鑛床同上但 銀鉛鑛成分甚 高鑛質較劣
砷0.15 鋁46.2 錳0.15 砂質物5.00 鐵 17.00 錳6.50 磷25.00 鑛區面積八公 頃四十五畝餘。二十七年秋陳之 麟曾請開採。	已開六洞寬一公尺高七公尺深二公 尺	。含銀百分之一一二，鋁百分之七十		民七年政和銻鉛鑛公司曾領採

同 上 平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上 杭	同 上 永 定 打 苦 廣 竹	同 上 連 城	同 上 浦 城	同 上 政 和 西 溪	銀鉛鑛 寧 德 霍 童 貴 山
和 大 蘆 溪 銀 洞 山	張 芬	上 鉛 山		桃 花 十 八 洞	山 板 坑 源	宋 家 洋 沙 滿 坑 長 坑	
縣 東 北 六 十 里	縣 東 南 八 十 里	縣 城 東 北 三 十 五 里	城 東 九 十 里			縣 約 百 三 十 里	
成 南 岩 鑛 床 內 60 度 西 係 淺	鑛 床 生 於 流 紋 裂 縫 充 填 鑛 床	鑛 床 生 於 花 崗 岩 體 之 邊 部 係 充 填 鑛 床	鑛 脈 之 向 南 二 十 五 度 係 裂 縫 充 填 之 中 溫 熱 液 鑛 床	粗 粒 花 崗 岩 內 一 部 生 於 角 閃 片 岩 內	鑛 脈 一 部 穿 入 粗 粒 花 崗 岩 內	鑛 脈 寬 尺 半 鑛 山 延 長 約 十 里	鑛 脈 中 主 要 為 鉛 鑛
儲 量 約 二 四 二 四 公 噸		儲 量 約 二 二 五 〇 公 噸	產 量 約 二 一 〇 七 五 公 噸	待 查	待 查	待 查	民 五 年 崇 實 公 司 曾 試 探



附福建省鑛產概況表

六、鐵鑛

同 上 同	同 上 同	同 上 屏	同 上 古	同 上 平
上 嶺	上 洋	南 赤	田 銀	和 長 崎 後
裏 銀	池 銀	岩 銀	場 花	黃 多 溪
坑	牆 林	坑	樓 山	
縣南八 十五里	縣東南 一百十 里	縣東南 十五里	縣東南 三十里	縣東南 三十五 里
鑛脈生於花崗 斑岩中長約一 百公尺	中溫熱液鑛床 成脈狀長三百 公尺走向南四 十度西傾角六 十度東北	生於粗粒花崗 岩裂縫中成爲 充塞鑛床	中溫熱液鑛床 成東南西北向 之鑛脈長約八 百公尺	鑛床生於花崗 岩附近石灰岩 中走向北55度 東係中溫鑛床
儲量約五五二五〇公噸	儲量約一二〇〇〇〇公噸	儲量約二八〇〇公噸	儲量約二七〇〇〇〇公噸	儲量約八三二五〇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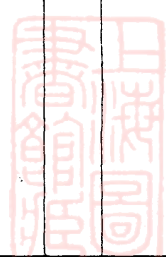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

鐵鑛類		赤鐵鑛類		磁鐵鑛類		鑛類	
暗紅赤鐵鑛	褐鐵鑛	赤鐵鑛	赤鐵鑛	磁鐵鑛	赤鐵鑛	鑛類	縣別
華安洛洋村	德化綺陽鄉	安溪下洋村	安溪感德里	安溪第四區	安溪第四區	鄉	產
距洛洋村北三里	獅形山十里	五閩山珍地之南三公里	五閩山九十五里	石竹林縣北四十里	仙人婆格陳路百四十里	名山	地交
高熱接觸鑛床鑛量一千二百八十萬噸	鑛量約三千萬噸	鑛量約一千七百餘萬噸	接觸變質鑛床儲量約三百三十萬噸	藍溪中儲量約三十萬噸	七十至中溫熱液鑛床產於中生沙岩	陸路水路	通
		鑛量約十八萬餘噸		民國二十四年冬本廳組隊詳查並施以金鋼鑽試錐手動試錐等探估鑛量至二十五年夏因故暫停			產生狀態備



附福建省鑛產概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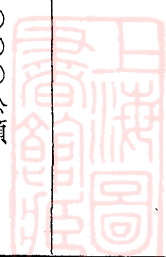
同 上 龍 岩 小 池 社	同 上 龍 岩 九 州 鄉	同 上 同 上 湖 洋 鐵 樟 寨	赤 鐵 鑛 上 杭 銀 子 坪	鏡 鐵 鑛 龍 溪 丹 林	磁 鐵 鑛 漳 平 草 洋
大寶林 寶山庵 內山背 錫鑛東 賴山		湖 洋 羅 家 後 山			
南四十 四里在 九洲鄉 西北十 五里	縣南四 十六里			縣東十 五里	距縣東 北百二 十里
鑛床分布於 砂岩中但距 花崗岩體甚 近	鑛床散佈於 砂岩風化之 赤土中成礫 狀或塊狀	深造熱液鑛 床 ○儲量五噸 ○深造熱液 鑛床 ○儲量八七 五噸	深造熱液鑛 床 ○儲量約三 五五噸	深造熱液鑛 床 ○儲量約三 五五噸	接觸鑛床儲 量約三十六 萬噸
待查				無開採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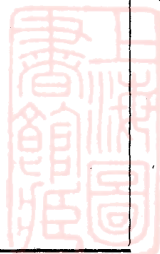
<p>黃鐵鑛 永泰焦坑村 四規村 十一里 公路通 汰口</p>	<p>同上 莆田大賢里 樟峯 卅五里 縣東北</p>	<p>同上 上庵官村 白石崙 縣北 水峽 十二里</p>	<p>磁鐵鑛 硫磺 和長崎後 黃多溪 縣東南 三十五里</p>	<p>磁鐵鑛 同上 片仔 片仔過 縣東南 坑之西 五十五里 岸山邊</p>	<p>錳鐵鑛 同上 片仔大 縣東南 坵田 五十四里</p>
<p>鑛脈生於細粒 花崗岩中 鉬鑛 極少 含砂 49.5% 鉛 1.38% 氯化砷 12.42% 硃痕跡 二十五年由永福成公司探鑛</p>	<p>裂縫充填鑛床 含硫磺約 50%—53%</p>	<p>鑛床生於石英 斑岩中 層厚約 五十尺至二百尺 長約二百尺</p>	<p>鑛體生於花崗 岩附石臥岩之 下部與方鉛鑛 共生係中溫熱 液鑛床 儲量約 一二七六〇公噸 (或硫鐵鑛)</p>	<p>鑛體生於花崗 岩附近千枚岩 石英岩內 乃接觸變質鑛床 儲量約 三三二一·三〇公噸</p>	<p>鑛床生於花崗 斑岩及石英岩 間石榴石層內 係變質鑛床 約產 一一六四〇公噸</p>

附福建省鑛產概況表

同 上古 田松 洋	同 上南 靖 2.1. 和梧 溪宅	鐵 砂平 和南 勝坎 頭	磁 鐵 鑛南 靖五 經寨 鐵鑛 坑	黃 銅 鑛 平 和 大 坪 銅 陵
約之田西 主大公路 里橋路福	十北2.八1. 五十一縣十 里百西里西	一縣 十五百東 里二南	一縣 十里百西 下二南 水船可 場由	六縣 十東 里北
成經岩磁 風中之鐵 化副鑛 分解成分 而廣	水美2.水場1. 下都下船	溪通 瑄	床係近生 接觸變質鑛 片岩之內似 於花崗岩附	床西走內共 係向北石生 中溫四十脈於 熱度之中英花 液度度之崗 岩
儲量約五〇〇〇〇〇噸分布區域		經濟價值甚微	儲量約一三二〇〇〇公噸	



同 上 閩	清 金 砂 鄉 后 門 山	西至閩 永公路 二十五 里	至白 雲渡 磁鐵砂 為花崗 巖中之 副成分 後可 巖化 風化 分解 而成 通船 至城	黃 鐵 鑛 閩	侯 內 坊 口 鄉 塘	東台利 巷村龍 十五里 距福浦 九里	離閩有 石英斑 岩之 岩牆及 白雲母 花崗岩 鑛床包 孕育其 間	與黃銅鑛同為一地	同 上 連	江 儒 林 鄉 筆 架 山	縣北東 十二里 半	填充鑛床	赤 鐵 鑛 福	清 漁 溪 市	回頭山 及勒斜 山一帶 縣西南 七十里		同 上 蕭	廣 業 里 吉 上 村	縣北北 西百十 里	儲量約 五五六 噸	鐵 砂 古 田	靈 龜 及 城 西 七 里	磁鐵鑛 砂係花 崗岩中 之副成 分經風 化而成 崗斑 成餘 鑛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福建省鑛產概況表

黃銅鑛	鑛類	縣別	
斑銅鑛	南	鄉	產
平	金沙里	名	地
聚	兜	山	交
兜	縣東南	名	陸
公三十一	里	陸	路
半公	江	路	通
里一	閩	水	產
造變火於鑛	熱質理石榴	液漸石中接	生
鑛床	變中層及	鑛塊散嵌	狀
○(2)○	○(1)○	○(1)○	態
○銅一	○含九	○銅○	備
二	○三	○五	考
一	○八	○五	
三	○五	○一	
銀	○二	○八	
○	○二	○五	
○	○二	○二	
○	○九	○二	
○	○	○	

七、銅鑛

同	同	鐵
上	上	砂
莆	建	古
田	甌	田
許	松	鄭
村	源	洋
	村	冬
		寮
里	里	城
百	百	百
十	十	十
五	五	五
北	北	一
鐵	生	同
砂	於	前
為	花	
石	崗	
英	岩	
粗	中	
面	之	
岩	副	
中	成	
之	分	
副	為	
成	風	
	化	
後	後	
為	為	
殘	殘	
餘	餘	
鑛	鑛	
床	床	

以上三區鐵砂分布量約計六三三五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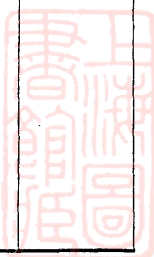


黃銅鑛	同上	同上	銅鑛	同上	黃銅鑛	斑銅鑛
閩侯	浦城	長樂	永春	上古田	寧德	建甌
尚幹	中竹林坑	涼林村	都二十五	南鄉	金鐘在	銅場
東台	封禁山	后山兜	洋頭鄉	上崗	桃坑鑛	上銅元
頭山				尾	鑛附近	下銅元
里九十五				十里		里二十五
二里三十						
及生於石					鑛脈六寸雜有	中溫熱液鑛床
花崗中					鉛鑛	生於石英脈中
露頭長約九五〇尺厚八〇尺	待查	待查	待查	待查		宋明時曾開採

八、砂金



同	同	砂	金	同
上	上	金	鑛	上
同	同	長	安	同
上	上	汀	溪	上
第三止長約 十里	第二止長約 二十里	新橋區 任屋崗 至牛崗 止長約 二十五里	珍地	上房林口
第四區 河上田	師古田 至羅坊	縣城區	地	自沙洲
			革前顯 於尾嶺 溪底	外十里內
縣南三 十里		縣東北 四十里	珍北南 一里	
生於片岩中 石英脈中由 贛交界之山 沖洗而來	同	生於片岩中 石英脈中由 贛交界之山 沖洗而來	係石灰岩中 石英脈內金 內多含黃鐵	
儲量約四〇六六·一四三市兩	上儲量約四五一·三七三市兩		鑛產量少無開採價值	



附福建省鑛產概況表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建陽	武平	杭	上	上	上
溪附近	五里	餘里	十餘里	約五里	里
	化龍溪	萬安沿	官莊沿	古城區	鐵長區
	分約	布約	近長約	附該村	約十五
					下止長
					至東山
					翠峯北
					翠峯區
	縣北五里	縣北九里	縣西五里	縣北三里	縣東北十五里
			同	同	同
待查	待查	待查	上待查	上儲量約六三·六九三市兩	上儲量一二〇二三〇二市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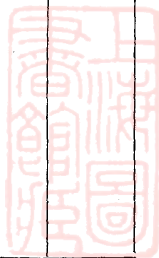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5 9914B

同	同
上	上
邵	泰
武	甯
坑城將	交東
溪城西石	溪鄉
金	
百縣十縣	
里西里南	
一	九
待查	待查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

二五〇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初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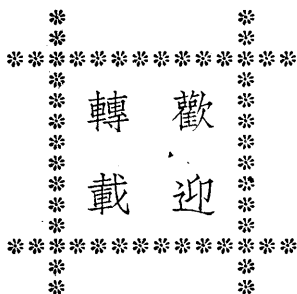
十年復興福建省芻議（全一冊）

非賣品

著者 李俊承

發行者 星洲 福建會館 佛教居士林

承印者 上海中華書局



06715

1634370

上海舊書店

計數

110.60

